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3
2. 关于供应商与存货	47
3. 关于历史沿革	69
4. 关于关联交易	89
5. 关于其他事项	102
6. 其他说明事项	141

1.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1.94 万元和 15,338.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和 17.10%，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9%和 44.52%；公司产品销售存在直接交付客户或通过分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中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和定价公允性等，说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及路线、专利成果、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技术门槛等，说明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及其终端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分销商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分销商的销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认定是否准确、合理；（5）关于线上销售：①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

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③说明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④说明通过立创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金额；（6）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主要生产加工环节依赖于委外、技术专利较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规模
晶丰明源	30.23%	30.5%	13-15 亿元
南芯科技	72.44%	74.35%	17-25 亿元
芯朋微	43.16%	40.90%	7-10 亿元
杰华特	40.70%	46.46%	12-17 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6.63%	48.05%	10 亿元以上
屹晶微	17.10%	21.96%	1-2 亿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和 17.1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特点导致，因为公司销售的芯片单位价格较低，均价小于 1 元/个，客户采购之后用于生产其产品，一般来说，1 个电源芯片可以用于生产 1 件电源产品，1-3 个驱动芯片（3 个半桥驱动芯片或者 1 个全桥驱动芯片）可以用于生产 1 件产品，正常终端客户采购量不会很大，导致公司 98%以上的客户年均采购额小于 50 万元，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广泛且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另外一方面公司未采用经销模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其总收入中的 70%以上为经销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产品集中卖给经销商再进一步流通到分销商或终端客户，导致其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未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自身规模考量后的选择。一般来说，销售体量较小的芯片设计公司，较难组建自身的经销商体系，而当销售规模上升之后，芯片设计公司会基于品牌传播、减少产品推广费用投入等原因采用经销商模式。总体来说，销售收入规模越大，采取经销模式的可能性越大，但经销模式不属于该行业必然的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特点及销售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二）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1、按客户收入金额分层

2024 年度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收入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0-50 万元	2789	98.00%	6,647.79	43.34%
50-100 万元	31	1.09%	2,215.74	14.45%
100 万元以上	26	0.91%	6,475.08	42.21%
合计	2846	100.00%	15,338.61	100.00%
2023 年度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收入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0-50 万元	2508	98.08%	5,493.56	43.94%
50-100 万元	27	1.06%	1,910.50	15.28%
100 万元以上	22	0.86%	5,097.88	40.78%
合计	2557	100.00%	12,50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557 家和 2846 家，客户数量相对较多，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8.08%和 98.00%，各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4%和 43.34%，而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1.92%和 2.00%，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6%和 56.66%。公司按收入金额分层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收入贡献来自于各种交易金额的客户，不存在异常新增的客户。

2、按客户类型

2024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2372	9,643.85	62.87%
分销客户	474	5,694.75	37.13%
合计	2846	15,338.61	100.00%
2023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2190	8,778.66	70.22%
分销客户	367	3,723.28	29.78%
合计	2557	12,501.94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方式，客户数量主要集中在直销

客户，收入贡献主要来自直销客户。

3、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家）	2846	2557
新开发客户数量（家）	1577	1607
老客户数量（家）	1269	950

(2) 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老客户复购金额（万元）	12,996.68	10,425.41
老客户复购金额/总收入	84.73%	83.39%
老客户复购率	49.63%	54.72%

注：复购率=本年度客户中老客户数量/上年度全部客户数量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与原有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老客户复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同时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也在积极开发新的客户。

(四) 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情况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25	20
客户数量	2846	2557
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	57	49
客户数量/销售人员数量	113.84	127.85
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销售人员数量	2.28	2.45

公司总体客户数量较多，但绝大部分客户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而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针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维护联系，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日常维护联系频率较低、工作量较小，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相匹配，具有较好匹配性。

（五）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订单获取方式

在报告期内，公司获客来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1）销售团队通过多渠道积极拓展潜在客户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展会、电子邮件推广及公开渠道信息筛查、客户转介绍等；（2）部分客户会通过淘宝、1688 等电商平台、公司官网或其他方式主动寻求合作。在建立联系后，公司通常会结合客户需求推荐合适产品并进行报价，最终通过沟通磋商达成合作，确认订单。

2、客户管理模式

为加强客户资源管理，确保销售过程规范有序，公司存在相关客户管理流程，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1）客户信息录入与变更管理：业务人员在开发新客户后，须完善客户基础信息资料，并经领导审核同意后由跟单人员录入 ERP 系统；如客户信息后续发生变更，亦需由业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流程确认后由跟单人员完成系统更新；（2）销售合同执行规范：在交易达成前，公司需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明确各项权责关系。对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跟单人员须在系统中登记并以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明细作为具体销售合同依据；对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则按单签订销售合同并录入销售订单系统用于管理与归档；（3）回款流程控制：针对预付款销售模式，应收会计需先在 ERP 中录入收款信息，确认款项到账后由跟单人员安排发货；若为赊销模式，则业务人员须持续跟进客户在约定账期内完成付款。

（六）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客户分散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包括：1、客户基础广，风险集中度低：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客户类型多样、数量众多，因此未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有效降低了因单一客户变动所带来的业务波动风险；2、有助于多领域市场渗透：客户行业分布多元，有利于公司在多个下游市场建立渠道和知名度；同时，通过服务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公司可积累跨行业经验，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与落地，形成产品技术的持续进步，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3、客户管理复杂性提升：客户分散也意味着公司需应对更为多样的市场需求和业务场景，管理协调的难度相应上升；此外，订单结构趋于零散，需配套快速响应的服务与技术支持能力。如果公司在管理或服务响应方面出现缺失，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与合作持续性，进而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 对客户分散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为有效应对客户分散带来的风险，公司持续在市场拓展、流程优化及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发力，具体如下：1、强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专责境内外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与营销策略制定。未来将持续扩展销售团队规模，深入挖掘潜在客户资源，紧贴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更多适用于不同场景的产品组合，提升市场覆盖能力；2、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公司在客户引入、合同签订、发货执行与回款控制等关键环节建立了标准化流程，有效提升了销售流程的合规性、客户管理效率以及服务响应质量，降低了客户分散所带来的内部管理负担与风险；3、持续深化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方向，通过引入高水平技术人员、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与技术先进性，增强企业应对复杂客户结构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已针对客户分散带来的挑战制定了完善的应对策略，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和定价公允性等，说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和定价公允性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模式	定价公允性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2/9	江子超	1500 万元	未提供	买断式销售	参照市场产品竞争情况及客户下单量综合协商定价，定价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定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4/7	董军波	2500 万元	年销售额 8000 万元		
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2	梁井华	1000 万元	年销售额 1.3 亿元		
无锡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5		128 万元			

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9/1	汪国洲	100 万元	未提供		价公允。
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	2015/6/3	陈洪明	100 万元	年销售额 1300 万元		
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	2024/10/28	陈洪明	10 万元			
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29	颜泽建	100 万元	年销售额 3000 万元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2/3/29	李兰芳	1000 万元	年销售额 6500 万元		

注：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浙江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经营规模来自于客户走访问卷。

（二）说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相关情况
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22/9/1，参保人数为 3 人
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7 人
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于 2024/10/28，参保人数为 3 人
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为 15 人

上述客户中，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其中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规模较小（注册资本较小或参保人员较少）

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注册资本金额较小，如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这是因为前述客户属于贸易型公司，日常运营不需要扩充较大的

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对较小。

经查询公开信息中的最新年报披露，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5 人，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上述客户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社保人数及人员规模并非企业强制公开披露信息，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信息来源为采集网络公开信息，且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从而与企业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经过走访，上述客户均具有实际经营人员，实际人员规模与其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晶丰能源、南芯科技、芯朋微、杰华特均有上述情况存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类似情况
晶丰能源	2023 年度第二大客户深圳市弘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南芯科技	2021 年度第四大客户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 人
芯朋微	2019 年度第二大客户南京联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5 人
杰华特	2021 年度第二大客户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或者参保人数较少，系部分客户属于贸易型公司，不需要较大注册资本以及较多运营人员，符合行业特性。

2、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中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在 2022 年，成立两年后成为公司 2024 年主要客户，该公司虽然成立较晚，但其核心经营团队受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介绍转化而来，对公司的产品情况较为熟悉，并在下游拥有一定客户资源，可将现有客户进行转化，因此公司与其达成合作。杭州艺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成立后即与公司开展交易，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陈洪明考虑到国家优惠政策等原因，因此在杭州洪祺电子有限公司之外新设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晶丰能源、南芯科技、芯朋微、杰华特均有上述情况存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类似情况
晶丰能源	主要客户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弘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厦门欣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成立当年即与晶丰能源建立合作关系
南芯科技	主要客户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当年即与南芯科技建立合作关系
芯朋微	主要客户深圳市仁荣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南京联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荣曦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当年即与芯朋微建立合作关系
杰华特	主要客户 B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海蓝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成立当年即与杰华特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主要系部分客户掌握客户资源，为即时满足下游客户需要会及时向上游供应商下订单，与其成立时间长短无关，符合行业特性。

（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及路线、专利成果、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技术门槛等，说明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一）技术水平及路线、专利成果

作为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公司凭借多年在电源芯片设计领域的深耕，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突出的技术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从基础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起步，逐

步迭代至如今在数字电源领域掌握核心技术。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数字芯片的设计、模拟芯片的设计、数字电源算法的研究、模拟电源的应用领域均有一定技术积累，并掌握行业相关前沿技术。此外，公司的技术能力不仅体现在标准产品的开发上，还体现在强大的非标产品设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置于研发全流程的核心位置。

从技术路线角度来看，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模拟电源、数字电源、高压驱动等多个方向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一专多元”的技术发展路径，即专注深耕数字电源领域，多元探索电源管理技术，同时，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为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市场竞争中筑牢根基。

其中，在模拟电源与数字电源技术方面，通过自主研发算法与电路设计技术，实现了电源芯片在不同工况下的精准控制与高效运行；在高压驱动技术方面，通过技术攻关，保障了产品在高压环境下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未来，公司将深耕电力电子行业，坚守创新探索精神，持续打造业界领先的电源芯片及解决方案。

公司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电源管理芯片、方案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专利 38 项，另外还有 36 项发明专利在处于审核阶段。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

公司核心人员共 9 人，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米龙	高中	1984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台州发电厂；1993 年至 1995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厂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屹晶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屹晶微董事长、总经理。
2	沈仁波	本科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 年 4 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

3	程君永	本科	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芯片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董事、研发主管。
4	许恩兵	大专	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电子硬件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电子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电子硬件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项目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董事、研发主管。
5	李卫伟	硕士研究生	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研发主管。
6	项丰	本科	201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监事会主席、研发主管。
7	解金军	本科	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台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监事、研发主管。
8	陈华龙	本科	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研发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监事、研发主管。
9	何毓群	大专	1995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警安消防检测中心会计兼总办；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鑫宇铜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屹晶微有限财务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屹晶微电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的开发，核心团队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擅长数字电源算法、以及数字电源芯片的数模混合设计，能够快速响应研发需求。

2024年底，公司员工共131人，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如下表：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21.37%
销售人员	26	19.85%

研发人员	41	31.30%
生产人员	36	27.48%
合计	131	100.00%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屹晶微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1.53 亿元	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大电流 DC-DC、高压半桥驱动芯片、大电流 AC-DC 芯片领域已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且已获得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和广泛使用。	公司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集成电路布图专利 38 项，另外还有 36 项发明专利在处于审核阶段。
晶丰明源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 亿元、15.04 亿元	LED 照明驱动芯片全球龙头	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均率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个、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47 个，合计发明专利 247 项；此外还有实用新型专利 239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软件著作权 34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25 个。
南芯科技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0 亿元、25.67 亿元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市占率全球第一、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位列全球第二	公司的显示电源管理芯片、锂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和高集成度的有线充电管理芯片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智能手机领域各大客户出货量增长迅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管理芯片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获取专利 115 项。
芯朋微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 亿元、9.65 亿元	上交所科创板的第一家高压电源花片设计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 PMIC、AC-DC、DC-DC、Gate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属于模拟 IC 里的功率 IC（包含“电源管理 IC”、“驱动 IC”）和分立器件中的功率器件（含功率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6 项；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模块)。	152 项。
杰华特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 亿元，16.79 亿元	2024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排名全球第八、本土第四	公司基于先进的半导体工艺，卓越的系统架构和芯片设计，具备开发各类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在工艺设计方面，公司组建了工艺研发团队，基于下游需求进行针对性的 BCD 工艺研发，以提升产品的性能效率。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向市场提供行业领先的模拟芯片产品，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核心技术已申请国内外专利 1,3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80 项；已获得有效国内外专利 6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2 项；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证 115 项。

虽然公司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专利数量较少，市场地位相对较低，但公司作为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及电源管理算法研发能力，拥有四大核心研发团队——

逆变芯片研发团队	开发离网逆变器、双向逆变器等方案，专注正弦波逆变器设计，拥有 15 年经验，具备软硬件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模拟芯片研发团队	研发驱动芯片、AC-DC 芯片、DC-DC 芯片，国产较早批量应用高压大电流芯片，出货量大，在相关技术领域具优势，获行业认可。
数字电源研发团队	专注数字电源芯片开发，涵盖半桥、DC-DC、LLC 芯片，应用于电动车充电器、工业电源等新能源场景。
电机控制算法研发团队	掌握无感 FOC 及方波控制算法，在电机控制精度与效率上突破，应用性能优异。

此外，公司非标产品设计能力突出可根据客户参数定制产品，如压力传感器的量程、封装、接口，并提供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全流程服务。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可靠性，管控贯穿研发与生产全过程，满足客户长期认证需求。公司与华润微、上海新进等晶圆代工厂及华宇电子、长电科技等封装测试厂商合作稳定，确保产能，降低行业波动影响。

在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努力下，公司研发的芯片产品具备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芯片类型	代表芯片参数	代表芯片型号及特点
功率驱动芯片	高端自举电压：0-600V 低端 VCC 电压范围：3-20V 峰值驱动电流：2.5A 静态电流：<5uA 瞬间负压：-60V	EG3112600V2A 半桥功率芯片可以实现零功耗待机功能。EG3118 实现 600V2A 高速功率驱动芯片，开关频率支持 2Mhz，同行是 500Khz。
AC-DC 芯片	高端电压：600V 开关频率：0-500Khz 驱动电流：2A 效率：大于 95%	EG1166 主动同步整流隔离 AC-DC 芯片，集成 600V2A 半桥驱动芯片，外围简单，效率高。

	最大功率：1000W	
DC-DC 芯片	输入电压范围：4-600V 输出电压范围：0-500V 最大输出功率：300W 开关频率：0-300K 效率：大于 96%	EG1162 高效率大电流降压 DC-DC 芯片，集成 600V、2A 半桥驱动芯片，外围简单，效率高，实现非常宽的输入电压范围。

另外公司拥有 DC-AC 芯片产品。DC-AC 芯片功能为电子设备外部直流输入电压进行转换为交流输出电压，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公司 DC-AC 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拥有一定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对手少，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披露该类相关收入。

公司芯片产品对比同行业优势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半桥驱动芯片	
公司名称	屹晶微	友商
产品型号	EG3118	IR2181S
输入电压范围	5-20V	10-20V
输出电压范围	600V	600V
最高频率	1MHz	500KHz
驱动电流	2.5A	2A
说明	高速半桥驱动芯片 EG3118，开关频率支持 1MHz，同行是 500KHz。	
产品类型	DC-DC 同步降压电源芯片	
公司名称	屹晶微	友商
产品型号	EG1162	LM5116
输入电压范围	4-600V	6-100V
输出电压范围	1.2-500V	1.2-80V
驱动能力	2A	2A
最高效率	>95%	
说明	EG1162 芯片内部集成基准电源、振荡器、误差放大器、限流保护、短路保护、半桥驱动等功能，非常适合大电流场合应用，尤其 5V 输出场合。	
产品类型	DC-DC 异步降压电源芯片	
公司名称	屹晶微	友商
产品型号	EG1196	SD4690
输入电压范围	10-120V	24-80V
输出电压范围	1.25-108V	1.25-64V
开关频率	120KHz	80KHz

最大占空比	90%	80%
说明	EG1196 芯片内部集成使能开关控制、基准电源、误差放大器、过热保护、限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非常适合宽电压输入降压使用。EG1196 零功耗使能控制，可以大大节省外围器件，更加适合电池场合使用，具有很高的方案性价比。	

（四）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技术门槛等，说明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驱动芯片和电源芯片。驱动芯片产品主要技术门槛之一为高电压、大电流下的处理能力，公司在高压驱动技术方面，通过技术攻关，保障了产品在高压环境下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电源芯片产品主要技术门槛之一为电压调节高精度与电流转换低功耗要求，公司在模拟电源与数字电源技术方面，通过自主研发算法与电路设计技术，实现了电源芯片在不同工况下的精准控制与高效运行。公司芯片产品优势列举部分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代表产品型号	产品优势
驱动芯片	EG2187、EG3118、EG6288、EG2165	拥有高压工艺（其中 EG2187、EG3118、EG6288、EG2165 分别对应 1200V、600V、200V 和 60V 高压工艺），内部集成低压，中压和高压的元器件，主要采用 LDMOS 器件（EG2165 主要采用 HVNMOS 器件）。上述芯片主要特点有耐压高，抗负压能力强，驱动电流大，产品性价比高。
AC-DC 芯片	EG1155	集成运放、比较器、600V 高压大电流驱动，3p3z 环路算法，多功能充电管理，串口通信等功能。EG1155 充电机方案最大程度降低了客户的开发难度，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DC-DC 芯片	EG5101、EG1156	数字峰值电流模式算法，无需模拟比较器和外置硬件斜坡补偿电路，实现同等的逐周期电流模式快速动态响应、高可靠性、高鲁棒性。
DC-DC 芯片	EG1192	内置功率 MOS 管，实现 10-120V 宽输入电位范围，输出最大电流 3A，集成输入电压检测功能，实现零关闭功耗，非常适合电池场合使用。
DC-DC 芯片	EG1163	600V 降压同步整流开关电源控制芯片，集成 2A 半桥驱动电路、MOS 管内阻取样限流保护，在 12V、40A 及 5V、60A 大电流场合具有明显优势。
DC-AC 芯片	EG8010, EG8015, EG8025, EG8020	主控与驱动集成，外围电路更简洁，更加适用小体积场合。电压电流双闭环控制算法，带感性、容性负载，特性更优。正弦输出频率可调，具备恒功率、恒电流输出功能。支持串口通讯，可以在线升级固件，修改配置参数，电压电流校准，电压电流有效值显示、有功功率显示。
DC-AC 芯片	EG8062	电压电流双闭环控制算法，带感性、容性负载，特性更优。集成油门与转速控制，单颗芯片实现发动机控制与逆变器

		控制。支持无线并机模式，多台发电机可在无通讯线的基础上直接实现输出并联，并能实现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均衡。
DC-AC 芯片	EG8013	采用数字电流模式的逆变器控制芯片。对输出电流精准控制，取消硬件电流保护。逆变器突载或者短路，始终以最大电流能力输出，在启动电机、感性负载、整流负载时表现更优的负载能力。当逆变器输出不小心接入电网时，具备限流与保护功能。
DC-AC 芯片	EG8023	采用三桥臂输出，L1、L2 可带不平衡负载，L1、L2 在其中一相短路时，另一相仍能正常运行。采用数字电流模式

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得到了一定的市场认可。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期对比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销售变动额
驱动芯片	17,411.43	0.43	11,581.41	0.52	50.34%	-17.06%	1,499.90
电源芯片	7,567.23	0.62	6,958.10	0.65	8.75%	-4.36%	182.02
其他芯片	4,447.56	0.17	2,930.50	0.20	51.77%	-14.57%	171.61
芯片方案	60.47	31.09	30.35	39.55	99.24%	-21.39%	679.74

受 2024 年市场调整及原材料晶圆单价下跌，2024 年公司各产品单价同比 2023 年有所下跌，公司总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销量上升，其中主要受驱动芯片、芯片方案销售数量上升影响较大。该两类产品销量上升，一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势，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另外一方面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整体处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较好的销量增长趋势。

公司产品单位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芯片产品单位价格对比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屹晶微	晶丰明源	南芯科技	芯朋微	杰华特
2023 年度单位价格	0.52	0.23	2.18	0.67	0.30
2024 年度单位价格	0.44	0.25	1.66	0.66	0.29

注：杰华特、南芯科技、芯朋微均只披露总体口径的销量，因此上表计算总体口径芯片的单价

由上表可知，由于不同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的产品结构，因此单位芯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驱动芯片主要为大电流、高电压芯片（电流大于等于 2A，电压大于等于 600V），电源芯片主要为中大功率芯片（主要功率区间在 100W 以上，电压大于等于 100V），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随着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发展、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原材料晶圆价格的下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出现了不同程度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及其终端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分销商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分销商的销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销售的金额及终端销售情况

2024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2372	9,643.85	62.87%
分销客户	474	5,694.75	37.13%
合计	2846	15,338.61	100.00%
2023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2190	8,778.66	70.22%
分销客户	367	3,723.28	29.78%
合计	2557	12,501.9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方式，客户数量主要集中在直销客户，收入主要来自直销客户。公司分销商客户一般以销定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货物，分销商采用由公司发货至分销商指定地点，各期末一般无库存或较小库存，均能实现终端销售。

（二）结合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分销商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分销商的销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其经销商情况，而未披露其分销商的情况，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根据 2023-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经销	77.28%	78.08%
	直销	22.72%	21.92%
南芯科技	经销	76.39%	83.99%
	直销	23.61%	16.01%
芯朋微	经销	92.82%	92.99%
	直销	7.18%	7.01%
杰华特	经销	88.83%	91.10%
	直销	11.17%	8.9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中 70%以上为经销收入。公司未组建经销商体系，不存在来自经销商的收入，但由于电源管理芯片应用场景广泛且分散，覆盖多行业细分领域，客户规模小且需求高度定制化，难以形成规模化集中采购，而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芯片供应商与下游终端用户（如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设备厂商等）的桥梁，导致公司客户存在部分分销商。分销商对公司存在如下用处：

1、公司受限于自身规模及销售成本等原因，难以直接触达所有客户。分销商通过本地化服务与行业深耕，帮助公司实现市场渗透；

2、分销商通过规模效应与专业化运营，帮助上下游降低交易成本与运营成本。对于公司来说，减少直销团队的组建与维护成本，降低物流成本（分销商通过批量采购与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济）；对于客户来说，提供账期支持（如 30-90 天的付款周期），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通过“整单配齐”服务（如一站式采购电阻、电容、芯片等元器件），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与时间成本。

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事项	具体合同条款
订单要求	订单的形式：采购方的订单应为电子或书面形式。 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运费承担等内容。 订单的送达：采购方应使用指定的方式向销售方发送订单。经销售方同意，采购方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订单。 订单的生效：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包装与交货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当能达到正常物流运输、防潮的基本要求。采购方提出特殊包装要求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获信息： 以生效订单为准。
产品标准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销售方的技术规格书为准。
产品的验收	验收以采购方物流签收为准。

公司与分销商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分销商客户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独立向公司进行采购，分销商客户与终端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与分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分销商客户的准入及退出设置考核标准，未对分销商客户的销售品牌、产品种类等进行限制，分销商客户可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由于公司未对分销商进行主动管理，公司对于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以及运行管理未作分销商及直销客户的区分。公司未对分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分销商的采购及库存管理由各分销商自主决定，分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的风险。同时，公司未建立分销商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公司不对分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进行管理，公司未设置多层级贸易商管理。公司亦不存在对分销商的销售激励政策。公司与分销商客户、终端客户均按照市场定价，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返利政策。由于公司平时未对分销商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区分管理，导致公司在前期披露时存在将分销商的销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形，相关认定不够准确合理。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二）盈利与销售模式”中将“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线下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公司未采用经销模式，产品均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分销商，以线下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将“从销售模式讲，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而公司均为直销模式。”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从销售模式讲，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而公司未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及分销商。**”

五、关于线上销售：

①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线上销售	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待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物流签收单、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交易完成凭证

公司的网店销售主要以淘宝、阿里巴巴 1688、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线上平台自营为主，公司在线上接受消费者订单，由公司直接发货，产品运送至客户，待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以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交易完成凭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存在一定期限内无理由退货条款，公司不同线上销售平台下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平台	退换货政策
阿里巴巴国际站（B2B）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换
天猫平台（B2C）	7 天无理由退货
淘宝平台（B2C）	7 天无理由退货
阿里巴巴 1688 平台（B2B）	7 天无理由退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电商平台退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5,338.61	12,501.94
线上销售金额	1,009.10	900.85
扣除寄售后线上销售金额	875.67	781.35
扣除寄售后线上销售占比	5.71%	6.25%
线上退换货金额	6.65	15.10
线上退换货占比	0.76%	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扣除寄售后线上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5.71%，占比较小，而线上退换货金额占扣除寄售后线上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76%，线上退换货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主要原因系客户调配型号等，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与公司协商后退回。退换货具有偶发性，退货比例极低，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极小。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

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具体执行时，考虑到无理由退货期，消费者收到货物或无理由退货期满系统默认收货后，货款打入公司账户，此时公司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消费者，即消费者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考虑了线上销售相关无理由退换货条件、实际发生退换货比例较低，线上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②说明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回复】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主要业务模式资金结算方式、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情况如下表：

平台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结算频率
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 B2B 业务	通过阿里巴巴跨境支付平台收款，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付款，入账公司支付平台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根据信用期进行付款，客户付款后平台实时结算。	一天多次
天猫 B2C 业务	通过支付宝平台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一周多次
淘宝 B2C 业务	通过支付宝平台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通过微信平台收款至公司聚合结算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一天多次
阿里巴巴 1688B2B 业务	通过支付宝平台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一天多次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平台	结算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里巴巴国际站[注]	第三方结算平台	196.97	20.46%	127.30	15.14%
天猫	第三方结算平台	0.46	0.04%	2.70	0.32%
淘宝/阿里巴巴 1688	第三方结算平台	765.45	79.50%	710.59	84.53%

合计		962.88	100.00%	840.59	100.00%
----	--	--------	---------	--------	---------

[注] 阿里巴巴国际站交易币种为美元，上表统计数据已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大多是较为成熟的境内外电商，如阿里巴巴国际站、天猫、淘宝、1688 等平台，其平台运作具有明确规则，公司在上述平台上开设店铺，要遵循其交易或资金结算规则，一般当平台款项支付至公司资金账户时，公司可以直接支付或提现。

因线上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扣除寄售后线上营收占比仅 6.25%和 5.71%），且业务模式相对简单（仅涉及阿里巴巴国际站、天猫、淘宝及阿里巴巴 1688 等），公司未单独制定第三方电商平台资金管理专项制度,但已通过《EG-C-FD-P-02 资金管理制度》第 5 条覆盖核心控制点，包括：资金账户管理、收款管理、对账管理、操作权限分级管理等，保障了电商资金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③说明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和线下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线上销售	42.20%	59.99%
线下销售	44.69%	43.7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2%、44.69%，呈现小幅上升趋势；而线上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9%、42.20%，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销售产品定价影响。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数 字 电 源 方 案	7.45	686.20	68.10 %	36.23%	5.95	533.06	59.17 %	57.20 %
	功 率 驱 动 芯 片	247.36	156.96	15.58 %	52.30%	301.59	201.87	22.41 %	63.66 %
	模 拟	110.60	75.51	7.49%	53.73%	60.49	49.38	5.48%	59.43

	电 源 芯片								%
线 下 销 售	数 字 电 源 方 案	52.56	1,194.6 9	8.34%	35.43%	23.83	657.89	5.67%	39.45 %
	功 率 驱 动 芯 片	17,167. 97	7,416.9 6	51.75 %	43.13%	11,281. 25	5,872.1 5	50.62 %	41.22 %
	模 拟 电 源 芯 片	7,161.7 5	3,659.9 1	25.54 %	49.65%	6,580.7 2	3,402.5 0	29.33 %	44.41 %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以数字电源方案产品为主，报告期内，数字电源方案产品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总收入分别为 59.17%、68.10%；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功率驱动芯片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功率驱动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占线下销售总收入分别为 50.62%、51.75%，而数字电源方案产品线下销售收入较少，占线下销售总收入分别为 5.67%、8.34%。

2023 年度，公司数字电源方案产品在线上渠道处于市场先发阶段实现较高溢价（毛利率 57.20%），而公司线下销售议价能力较低，毛利率远低于线上销售毛利率。2024 年以来，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陆续登陆电商平台，市场供给增加导致竞争格局显著变化。为巩固市场份额并响应下游客户对性价比的需求，公司主动优化定价策略，销售单价实现理性回归，毛利率下降回落至 36.23%，趋同于线下销售毛利率。

综上，公司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与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及变化具有合理性。

④说明通过立创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立创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43 万元和 119.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六、 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 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仅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提货以及库存管理的需求。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提前发送至客户实体仓库，公司需要保证客户货物的正常供应，维持寄售仓必要的库存量，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客户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及成本，存在要求供应商以寄售模式销售的需求，公司针对该类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适应客户的需求，从而能够提高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和共同发展。

2.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133.43	0.87%	119.50	0.96%
非寄售	15,205.18	99.13%	12,382.44	99.04%
合计	15,338.61	100.00%	12,501.94	100.00%

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43	100.00%	119.50	100.00%
合计	133.43	100.00%	119.50	100.00%

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仅有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50 万元和 133.43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0.87%，占比金额较小。

3. 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立创电子每月根据实际领用销售情况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由 ERP 系统自动根据发货单对相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根据公司与立创电子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及《代销合作协议》，立创电子通过立创商城代销公司商品并约定结算价格，合作期间双方按约定的时间周期核对立创电子代公司销售物料数量并结算对应货款（销售多少结算多少）。因此当公司收到受托单位的代销清单，公司会使用立创电子提供的管理系统查看领用记录，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已销商品货款的实现情况，与立创电子进行每月对账核对开票，公司根据代销清单、开票记录以及领用记录综合确认货物已转移给最终客户，并根据上述资料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立创电子是国内领先的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线上服务商，公司通过立创商城的寄售模式可满足客户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查询公开信息，半导体芯片行业中，宏微科技和林微纳均采用了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宏微科技	本公司主要从事 IGBT、FR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或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的，相关货物已经交付客户或指定承运商，确认客户已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以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寄送客户处的出口商品在报关完成且确认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在客户实际耗用寄售商品，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后确认收入。
和林微纳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MEMS 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以及微型传动系统系列产品。VMI 寄售业务下，公司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综上，寄售模式系半导体芯片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类型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采购	晶圆、MOS 管	191.98	515.78
		销售	电源管理芯片等	789.79	1,245.09

宇力半导体向公司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宇力半导体长期以来保持着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凭借各自的专业领域优势，实现了技术上的有机融合与优势互补。在半导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这种合作极大地提升了双方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宇力半导体基于自身的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需求，采购公司芯片作为其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芯片能够精准地丰富宇力半导体的产品线，助力其构建更为完整、丰富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MOS 晶圆及 MOS 管等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特定型号芯片产品及芯片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杰华特在向港交所递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存在既向客户销售产品，也向同一实体采购 MOS 材料，用于研发及测试目的的情况，公司与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采购销售重叠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相关交易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且非基于同一项目。公司针对 MOS 晶圆及 MOS 管采购和芯片产品销售业务，采取独立购销的形式，与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 MOS 晶圆及 MOS 管主要系为了生产芯片解决方案及型号为 EG1192L 芯片产品，前述产品未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与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相关交易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且非基于同一项目，因此也不属于委托加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芯片产品相关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相关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销售芯片产品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对销售的材料不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无继续管理权。公司对交付的原材料的质量、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在转让芯片产品之前承担了该芯片产品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的特征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综合考虑芯片产品生产成本、市场行情价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芯片产品价格，公司拥有对产品完整、自主的销售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芯片产品按照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包括驱动芯片、电源芯片和芯片方案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驱动芯片	17,411.43	7,573.92	4,292.88	43.32%	11,581.41	6,074.02	3,525.04	41.97%	1.35%

电源芯片	7,567.23	4,721.25	2,258.03	52.17%	6,958.10	4,539.23	2,333.78	48.59%	3.59%
芯片方案	60.47	1,880.20	1,227.52	34.71%	30.35	1,200.46	628.19	47.67%	-12.96%
其他芯片	4,447.56	750.22	433.73	42.19%	2,930.50	578.61	326.87	43.51%	-1.32%
其他业务	258.86	413.02	296.95	28.10%	212.65	109.62	75.55	31.08%	-2.98%
合计	29,745.54	15,338.61	8,509.11	44.52%	21,713.10	12,501.94	6,889.43	44.89%	-0.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89%和 44.52%，略有下降，其中驱动芯片和电源芯片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芯片直接材料中晶圆采购价因市场行情波动略有下降，芯片方案 2024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芯片方案类产品中包括太阳能控制器、光伏板万用表、控制板、电源转换器等，产品类别较多，产品间构成差异较大，另外公司 2024 年线上销售部分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一）驱动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芯片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单位售价	0.43	0.52	-17.31%
单位成本	0.25	0.30	-16.67%
毛利率	43.32%	41.97%	1.35%
其中：直接材料	0.19	0.25	-24.00%
直接人工	-	-	-
制造费用	0.05	0.05	-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77.08%	82.16%	-5.08%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1.9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3.2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3.34%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
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0.05%

注：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直接材料-上期直接材料）/（本期单位成本

-上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直接人工-上期直接人工)/(本期单位成本

-上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本期制造费用-上期制造费用)/(本期单位成本

-上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2024 年, 公司驱动芯片产品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13.34%, 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使得公司驱动芯片综合毛利率上升 1.35%。

2024 年由于全球芯片市场总体产能过剩与需求疲软, 导致成熟制程芯片价格显著下降, 部分厂商如联电降幅达 10%-20%, 中芯国际、华虹等企业为应对产能利用率压力, 降价幅度约 5%-10%。2023 年公司采购晶圆成本为 2,690.06 元/片, 2024 年公司采购晶圆成本 2,301.05 元/片, 同比下浮约 14.46%。由于晶圆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以上, 故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趋势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整体相符。

(二) 电源芯片

报告期内, 公司电源芯片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单位售价	0.62	0.65	-4.62%
单位成本	0.30	0.34	-11.76%
毛利率	52.17%	48.59%	3.58%
其中: 直接材料	0.24	0.27	-11.11%
直接人工	-	-	-
制造费用	0.06	0.07	-14.29%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48%	80.52%	-0.04%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2.38%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5.95%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4.83%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
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12%

2024 年, 公司电源芯片产品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4.83%, 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使得公司驱动芯片综合毛利率上升 3.58%。

（三）芯片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芯片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单位售价	31.09	39.55	-21.40%
单位成本	20.30	20.70	-1.94%
毛利率	34.71%	47.67%	-12.96%
其中：直接材料	15.51	15.10	2.73%
直接人工	3.80	4.78	-20.55%
制造费用	0.99	0.81	20.98%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76.42%	72.96%	3.46%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4.2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2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1.32%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3.16%
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0.55%

由上表可见，公司芯片方案 2024 年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总体变动不大，其中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芯片方案产量大幅增加，而生产人员基本稳定，因此分摊到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减少较多；单位制造费用增加系公司扩大生产场所，相应租赁费用增加，贴片委外加工费增加。

公司芯片方案 2024 年单位售价下降较大，下降了 21.40%，导致毛利率下降 12.96%，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其前五大产品销售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太阳能控制器	3.67	377.26	102.82	2.76	293.96	107.29
光伏板万用表	1.80	360.58	200.34	1.12	284.34	263.08
控制板 CP_EG1155DM2-H	17.32	344.27	19.87	1.98	37.24	18.78
控制板 CP_EG1155DM3	6.38	117.32	18.38	0.11	2.71	24.13

电源模块 EGM5001505	11.09	96.88	8.73	7.17	64.73	9.03
电源转换器	1.84	73.80	40.21	2.14	86.92	40.70
小计	42.10	1,370.10	32.54	15.28	769.90	50.59

其中太阳能控制器和光伏板万用表单价较高，本期销售虽有增长，但由于其销售占芯片方案总销售的比例下降，从而导致整体单位售价下降，同时因市场竞争加剧相应毛利率下降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驱动芯片和电源芯片系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而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 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而芯片方案除受材料成本影响外，因细分产品及型号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如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较高的太阳能控制器和光伏板万用表占比下降，同时因市场竞争价格下降较多，使得毛利率下降较多。

九、 结合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主要生产加工环节依赖于委外、技术专利较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特点	原因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短，客户群体相对较小。公司作为芯片设计公司，采用了行业内普遍使用的 Fabless 模式。Fabless 模式下的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生产环节外包给华虹宏力等代工厂，由于芯片设计公司不涉及具体芯片生产，因此芯片生产的规模优势取决于代工厂，而不是芯片设计公司本身。因此，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一般不会影响芯片设计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研发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比例较低，原因详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 5.二.③”之回复
主要生产加工环节依赖于委外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 Fabless（垂直分工模式、无工厂模式），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其余的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全部通过专业的生产厂商完成。该模式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模式之一，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及销售等高毛利产品环节，有助于提升总体毛利率水平
技术专利较少	公司成立时间只有三年多，专利技术审核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2 年时间，导致公司在申请专利有 36 项，而已取得的专利为 12 项，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及研发的持续不断的投入，公司专利数量将稳步增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	详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 5.一”之回复

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	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分散，系公司产品单位价格低且公司未采用经销模式。小规模客户相对于大规模客户议价能力弱，有助于公司获取高毛利订单，且公司不需要在销售环节将让利给经销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	---

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由多种产品毛利率构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因此下面将产品拆分到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具体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产品类型	屹晶微	晶丰明源	南芯科技	芯朋微	杰华特
总体产品	44.89%	25.67%	42.30%	37.94%	27.40%
其中（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具体产品类型汇总而成，其他芯片、芯片解决方案、其他业务收入因公开数据信息有限无法对比，因此下仅列示主要产品驱动芯片、电源芯片）：					
驱动芯片	41.97%	24.75%	无	40.85%	无
电源芯片	48.59%	37.40%	42.30%	26.73%	27.49%
其中，电源芯片包括：					
AC-DC 芯片	52.36%	37.51%	无	无	19.71%
DC-DC 芯片	43.06%	30.39%	无	无	28.70%
DC-AC 芯片	60.56%	无	无	无	无
线性电源芯片	38.57%	无	无	无	37.94%
电池管理芯片	48.92%	无	无	无	29.55%
2024 年度					
产品类型	屹晶微	晶丰明源	南芯科技	芯朋微	杰华特
总体产品	44.52%	37.12%	40.11%	36.75%	27.31%
其中：（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具体产品类型汇总而成，其他芯片、芯片解决方案、其他业务收入因公开数据信息有限无法对比，因此下仅列示主要产品驱动芯片、电源芯片）：					
驱动芯片	43.32%	35.09%	无	39.85%	无
电源芯片	52.17%	44.76%	40.11%	24.12%	27.81%
其中，电源芯片包括：					
AC-DC 芯片	57.66%	42.17%	无	无	25.19%
DC-DC 芯片	49.17%	61.19%	无	无	24.41%
DC-AC 芯片	61.17%	无	无	无	无
线性电源芯片	41.59%	无	无	无	43.16%
电池管理芯片	53.48%	无	无	无	33.87%

注：南芯科技、芯朋微在其定期报告中按应用场景划分电源芯片，因此无法在上表中体

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驱动芯片毛利率高于晶丰明源，接近于芯朋微。晶丰明源驱动芯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驱动芯片主要为 LED 照明驱动芯片，该类芯片市场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功能单一、附加值低，因此市场上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驱动芯片中 LED 照明驱动芯片较少，主要为工业用的功率驱动芯片，在高压、高速、集成度、抗干扰设计上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与芯朋微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AC-DC 芯片毛利率高于晶丰明源和杰华特。AC-DC 芯片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应用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参与者众多，价格战频繁，通用型产品（如手机充电器、小家电电源）同质化严重，议价空间小，客户对价格敏感，如小米、OPPO 等品牌供应链要求严格，导致处于该领域的 AC-DC 芯片毛利率普遍在 15%-30%，如杰华特早期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以价换量”策略，导致产品单价持续下降，杰华特早期通过高性价比产品切入飞利浦、欧普照明等消费电子客户，此类客户对价格敏感，议价能力强，压低毛利率。在工业与高端消费领域，技术壁垒高需满足高可靠性、低功耗等要求（如服务器电源、快充协议芯片），存在定制化需求如客户对方案设计、认证周期要求严格，进入门槛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如晶丰明源 2021 年 AC-DC 芯片毛利率达 53.90%，主要受益于快充市场爆发及技术优势。而公司 AC-DC 芯片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系公司 AC-DC 芯片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

2023 年公司 DC-DC 芯片毛利率高于晶丰明源和杰华特，2024 年公司 DC-DC 芯片毛利率介于晶丰明源和杰华特之间。2024 年晶丰明源战略转向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DC-DC），虽然该业务收入占比仅 2.87%，但适配 AI 服务器、PC 等高端场景，晶丰明源的 DC/DC 芯片已通过 NVIDIA 认证，成为国内首家进入其推荐供应商名单的企业，打破 TI、MPS 等国际厂商的垄断，因此毛利率从 30.39%提升到 61.19%。杰华特 DC-DC 芯片主要集中在消费及通讯电子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且对产品工况要求不高，因此杰华特 DC-DC 芯片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偏低，公司的 D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高压大电流下的工业领域，产品工况要求高，因此毛利率同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DC-AC 芯片毛利率维持在 60%左右，DC-AC 芯片功能为电子设备外部直流输入电压进行转换为交流输出电压，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相关收入明细。公司 DC-AC 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在市场上基本无竞争对手，因此毛利率较高，且拉高整体电源芯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电源芯片毛利率与杰华特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管理芯片毛利率高于杰华特，主要系公司电池管理芯片总体销量更少，仅为杰华特销量的二十分之一，客户较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电池管理芯

片主要客户给公司产品提供了相对不错的毛利空间。由于公司该部分客户数量较少，毛利率高具备偶然性，因此公司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与杰华特披露的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经核查，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均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无异常情况。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447 亿美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52%，预测 2024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增至 486 亿美元。2023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1,243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0%，预测 2024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452 亿元，2025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 9.9%。未来几年中，随着中国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在新领域的应用拓展，预计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得益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 2024 年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收入	2024 年度收入	增长率
晶丰明源	13.03 亿元	15.04 亿元	15.38%
南芯科技	17.80 亿元	25.67 亿元	44.19%
芯朋微	7.80 亿元	9.65 亿元	23.61%
杰华特	12.97 亿元	16.79 亿元	29.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速			28.16%
屹晶微	1.25 亿元	1.53 亿元	22.69%

综上，总体来说，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作为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未来将保持持续发展的行业趋势。

（二）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09.44 万元。公司产品的整体生产周期

较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未来销售预测，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备货。公司销售产品基本为标准品且基本有库存备货，公司绝大部分订单可在一个月内完成，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系公司消化订单速度较快。

（三）期后经营业绩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167.64	7,140.25	14.39%
净利润	2,407.59	1,409.37	70.83%
毛利率	48.54%	44.82%	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02.91	1,574.42	39.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提升 14.39%，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实现了一定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0.83%，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对外投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在手订单、期后数据等，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十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其他事项”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对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1)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情况如下（境外前五大客户且交易金额大于五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年度	销售收入
IDEAL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阿联酋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27.59
AFAQY IT CO.	阿拉伯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5.17
MANNY’ S MONEY REMITTANCE AND FOREX SERVICES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	2023	5.06
Sargent Electrical Services Ltd	英国	数字 DC-DC 方案、数字 DC-AC 方案	2024	33.13
MANNY’ S MONEY REMITTANCE AND FOREX SERVICES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	2024	21.28
RENZ MARION AMIO	菲律宾	数字 DC-DC 方案、充电器	2024	14.07
CHARGENIX	印度	充电器	2024	9.15
MESSITO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数字 DC-DC 方案	2024	7.19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预收货款后发货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4%、44.69%，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36%、29.0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主销产品为芯片方案，2023 年境外客单销售量小而价高，2024 年境外客单量大价低导致 2024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049.95 元、-14,193.09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但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很小。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但目前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进行了如下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8,545.72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对外采购金额为 4,593.82 万元；

(3) 主要销售规模。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共实现销售收入 8,167.64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关联交易为支付万胜电子关联租赁 37.06 万元和电费 5.88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为 643.26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7) 董监高变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董监高变化情况；

(8) 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存在重大对外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 ETF 指数基金。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167.64
净利润	2,40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99
研发投入金额	6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91
资产总计	17,832.67
负债总计	1,633.65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199.0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
小 计	405.6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 计	405.6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按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层分析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计算老客户的复购金额及复购率；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名单，与客户数量进行匹配分析；

（2）通过网站搜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境内，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访谈问卷，了解其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和定价公允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离职

员工名单，并与公司客户主要人员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及路线、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了解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与公司比较分析定价公允性；

（4）获取公司分销商清单，并对分销商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其报告期内进销存清单及终端客户清单，了解终端销售情况；获取公司主要分销商客户合同，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等文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等文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等情况；获取公司线上店铺销售明细表、与电商平台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线上销售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频率等情况；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内控部门设置，对销售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寄售客户情况及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获取寄售协议，补充获取其收入确认单据情况，统计寄售客户收入情况；查询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材料，了解是否存在寄售模式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公司与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检查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了解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9）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主要生产加工环节依赖于委外、技术专利较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等原因，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查阅公开信息，按产品细分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市场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业绩情况；获取公司 2025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审前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获取期末在手订单，并与同期对比分析，判断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1)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业务模式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8.61	12,501.94
发函金额合计	10,889.82	8,769.20
发函比例	71.00%	70.14%
回函确认金额	8,048.25	5,922.66
回函确认比例	52.47%	47.37%
替代测试金额	2,841.57	2,846.54
替代测试比例	18.53%	22.77%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8.61	12,501.94
实地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	5,869.00	3,872.61
访谈确认比例	38.26%	30.98%

7)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其

发货物流、结算单据等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销售截止性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收入	测试合计	测试比例
2022 年 12 月	1,404.95	295.53	21.03%
2023 年 1 月	740.14	204.01	27.56%
2023 年 12 月	1,093.99	654.33	59.81%
2024 年 1 月	1,218.09	550.97	45.23%
2024 年 12 月	1,728.17	1,030.18	59.61%
2025 年 1 月	986.73	572.79	58.05%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年采购额在 50 万元以下，终端客户为主，分销商客户为辅，老客户复购率良好，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具有较好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客户分散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应对客户分散的行业特征，可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运营；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存在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虽然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上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业务团队并在逆变芯片、模拟芯片、电机控制算法等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公允，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4)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方式，客户数量主要集中在直销客户，收入贡献主要来自直销客户，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较好；公司前期存在将分销商的销

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况，已修改相关表述；

（5）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考虑了无理由退货期，具有谨慎性，线上销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相关内控制执行有效，当前控制措施符合同行业电商业务管理惯例；公司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与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及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立创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43 万元和 119.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6）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7）公司和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双方基于优势互补下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销售重叠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不属于委托加工，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驱动芯片和电源芯片系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而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 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而芯片方案除受材料成本影响外，因细分产品及型号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如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较高的太阳能控制器和光伏板万用表占比下降，同时因市场竞争价格下降较多，使得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9）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各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各有侧重、销售模式、客户构成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不尽相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属合理的商业现象；

（10）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期后数据稳中有增，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11）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 关于供应商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4.01%和 78.18%，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采用 Fabless 模式下的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4.63 万元和 4,675.31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与原材料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外协或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区分公司晶圆加工、封装测试、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与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说明寄售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

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一、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向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该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其余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等环节全部通过专业的生产厂商完成。由于半导体生产制造过程具备规模经济特征，并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 Fabless 模式将芯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能有效降低资金投入需求，使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环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从事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的设计，将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亦不涉及公司的关键技术。

公司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办公地址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88396.SH)	2002/7/16	从事开放式晶圆代工业务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上海市静安区市北智汇园汶水路299弄12号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578.NQ)	2014/10/20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106号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84.SH)	1998/11/6	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与技术服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芯片成品制造解决方案，涵盖微系统集成、设计仿真、晶圆中测、芯片及器件封装、成品测试、产品认证以及全球直运等服务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4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01/1/20	从事半导体晶圆的生产制造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00号
5	东之鸣（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48幢2号
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688347.SH)	2013/1/24	从事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288号

（续表）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688396.SH）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01.19 亿元	66,801.147 万美元	无关联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578.NQ）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2024 年营业收入 6.83 亿元	6,344.8097 万元	无关联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359.62 亿元	177,955.3 万元	无关联
4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沈金龙	2024 年工商年报参保人数 232 人	640.69 万元	无关联
5	东之鸣（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飞红	2024 年工商年报参保人数 11 人	300 万元	无关联
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688347.SH）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营业收入 143.88 亿元	2,046,092.7 759 万元	无关联

2、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委外加工定价主要受工序环节情况、工艺要求等因素决定。公司在选择委外加工供应商的时候，通常会通过市场调研、行业信息搜集等方式，筛选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并向这些备选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获取相应的详细报价单。公司依据收到的报价情况，参考同期市场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行业公开报价信息等，判断各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并结合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生产能力、质量保障体系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最终选取报价公允、与市场价格相符且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委外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说明公司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关系的影响

针对技术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在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对技术相关的设计方案、技术参数、工艺文档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且公司在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

作合同中针对公司所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相关制程规范及技术资料等信息与资料设立了相关的保密条款。同时，公司亦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技术保护。公司向委外加工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时，会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必要的信息脱敏处理，仅提供完成委外工作所必需的技术内容，以避免无关核心信息的泄露。

针对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署质量协议，对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指标、不合格品处理方式等相关产品质量相关条款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收到委外加工供应商的货物后，按照规定对相关成品依照内部检测体系进行检测，并按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综上，公司通过相关措施对委外加工环节进行技术保护及产品质量控制，降低了核心技术外泄风险并保障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减少了将主要生产环节委外加工所带来的风险。

根据相关走访记录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商或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晶丰明源	49.39%	58.35%
南芯科技	87.80%	90.45%
芯朋微	87.90%	86.99%
杰华特	68.98%	69.3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3.52%	76.30%
屹晶微	78.18%	84.0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采用了芯片设计行业常用的 Fabless 经营模式，未自建芯片产品生产线，晶圆制造、

芯片封测等生产环节分别委托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芯片封测厂完成。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门槛较高，晶圆代工与封装测试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于正常范围，无异常情况。

（二）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模式	合作开始时间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框架协议	与公司业务主体前身万胜电子合作始于 2012 年 6 月，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2 年 1 月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框架协议	与公司业务主体前身万胜电子合作始于 2018 年 2 月，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1 年 12 月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框架协议	与公司业务主体前身万胜电子合作始于 2013 年 11 月，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2 年 1 月
4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MOS 管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与公司业务主体前身万胜电子合作始于 2017 年 5 月，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1 年 12 月
5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框架协议	与公司业务主体前身万胜电子合作始于 2012 年 11 月，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2 年 3 月
6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电子元器件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与屹晶微合作始于 2021 年 12 月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下同。其中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含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迪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晶圆和封装测试，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和服务质量、供货及时性、专业性等方面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与主要供应商进行长期采购，另外针对部分供应商会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成本，确保供应质量的稳定性。由于晶圆产品和封装测试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原材料采购风险，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会不断优化供应商目录，积极寻找其他优质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公司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

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外协或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区分公司晶圆加工、封装测试、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与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通过外协或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6,231.20	5,617.73
营业成本	8,509.12	6,889.43
占比	73.23%	81.5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1.54%和 73.23%，公司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该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其余的掩膜、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全部通过专业的生产厂商完成，故公司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占比较高，2024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芯片产品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芯片产品成本占总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89.79%和 82.08%。

（二）区分公司晶圆加工、封装测试、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与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晶圆加工	4,546.39	72.96	4,366.21	77.72
封装测试	1,634.73	26.23	1,234.63	21.98
贴片	50.08	0.80	16.88	0.30
合 计	6,231.20	100.00	5,617.73	100.00

Fabless 模式下，公司芯片产品外协加工成本主要分类为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报告期内，芯片产品晶圆加工及封装测试成本分别为 5,600.84 万元和 6,181.12 万元，占外协加工成本的 99.70%和 99.20%，其中晶圆加工 2024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芯片市场产能影响，晶圆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采购晶圆成本为 2,690.06 元/片，2024 年公司采购晶圆成本 2,301.05 元/片，同比下浮约-14.46%，导致晶圆加工成本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贴片加工主要系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外协加工程序，报告期内，贴片加工成本分别为 16.88 万元和 50.08 万元，占总外协加工成本比重较小，2024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芯片方案产品销售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性质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554.46	77.03	5,479.45	79.53
直接人工	245.11	2.88	145.23	2.11
制造费用	1,709.54	20.09	1,264.75	18.36
合计	8,509.12	100.00	6,88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芯片产品成本由于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由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组成，芯片方案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由芯片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89.79%和 82.08%，因此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占成本构成 97%以上。

3、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为芯片产品、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其中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89.79%和 82.08%，占比较高，其成本主要由晶圆加工、封装测试成本构成；芯片

方案产品及其他占比较小，其成本主要由外购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贴片及其他相关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芯片产品、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片产品	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	合计	芯片产品	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	合计
直接材料	5,349.91	1,204.55	6,554.46	4,951.05	528.40	5,479.45
其中：晶圆加工成本	4,546.39		4,546.39	4,366.21		4,366.21
直接人工		245.11	245.11		145.23	145.23
制造费用	1,634.73	74.81	1,709.54	1,234.63	30.11	1,264.75
其中：封装测试成本	1,634.73		1,634.73	1,234.63		1,234.63
贴片成本		50.08	50.08		16.88	16.88
合计	6,984.65	1,524.47	8,509.12	6,185.69	703.74	6,889.43

由上表可知，芯片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晶圆成本及封装测试成本，晶圆加工成本在直接材料中列示，封装测试成本在制造费用中列示，其中报告期内晶圆加工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8.19%和 84.98%，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外购芯片，该部分成本直接进直接材料成本；芯片方案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及相关制造费用，贴片成本在制造费用中列示。

4、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芯片架构与电路设计，核心生产环节（晶圆加工、封装测试）完全依赖外协加工，是生产流程中不可分割的核心组成部分，故委外加工成本是芯片产品的核心成本，公司通常将其直接列入主营业务成本，而非单独列示，其晶圆加工成本相当于传统制造业的原材料成本，封装测试成本相当于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是 Fabless 模式行业普遍现象，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委外加工成本构成，设计完成后，委外加工到最终产品，整个流程的成本直接指向产品，不存在自有生产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拆分的必要，单独列示反而影响成本的完整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业务成本均未单独列示委外加工成本。

综上所述，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一）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1） 订单处理与生产排期：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需要对订单进行评估和处理，确定生产计划和排期，一般需要 1-3 天左右；

（2） 晶圆生产：芯片的制造通常从晶圆开始，晶圆生产是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涉及光刻、蚀刻、掺杂等多个步骤。根据不同的工艺和产能情况，晶圆生产周期在 12-16 周左右；

（3） 封装测试：晶圆生产完成后，需要进行封装和测试，以确保芯片的性能和质量符合要求。封装测试阶段一般需要 4-6 周时间；

（4） 物流运输：芯片封装测试合格后，通过物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物流运输时间取决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通常在 1 周以内；

（5） 客户验收：客户收到芯片后，会进行验收工作，一般需要 1-3 天左右。

芯片的交付周期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芯片类型、定制化程度、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通常芯片生产周期需 3-5 个月左右，考虑排产时间、验收时间，公司备货周期则需要更长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4,675.31	4,984.63
营业收入	15,338.61	12,501.94
占比	30.48%	39.87%

由上表可知，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后 5 个月在手订单金额	6,703.27	5,705.61
当期营业毛利率	44.52%	44.89%
期后 5 个月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2,984.62	2,561.43
期末产成品余额	2,328.80	1,883.12
在手订单覆盖率	128.16%	136.02%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预测准备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36.02%、128.16%，整体覆盖率较高，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占比 (%)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占比 (%)
晶丰明源	23,278.79	150,361.77	15.48	24,664.01	130,323.51	18.93
南芯科技	61,356.44	256,720.99	23.90	52,538.26	178,040.23	29.51
芯朋微	30,941.33	96,459.57	32.08	52,538.26	78,037.78	67.32
杰华特	85,499.23	167,875.07	50.93	87,417.05	129,674.87	67.41
平均数	50,268.95	167,854.35	30.60	54,289.39	129,019.10	45.79
屹晶微	4,675.31	15,338.61	30.48	4,984.63	12,501.94	3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4.63 万元和 4,675.31 万元，远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从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情况来看，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差异不大。

公司的生产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结合库存和市场总体情况确定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3.94	3.88
南芯科技	2.70	2.39
芯朋微	2.33	2.37
杰华特	1.41	1.14
平均数	2.60	2.45
屹晶微	1.76	1.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和 1.76 次/年，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三）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324.57	176.21	54.29	375.78	318.07	84.64
在产品	14.39	14.39	100.00	62.70	62.70	100.00
库存商品	2,328.80	1,455.60	62.50	1,883.12	1,609.86	85.49
发出商品	45.98	45.98	100.00	25.34	25.3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423.32	1,350.31	55.72	2,855.79	2,478.17	86.78
合计	5,137.05	3,042.48	59.23	5,202.73	4,494.14	86.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 86.38%，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 59.23%，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五、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324.57	256.19	67.22	1.16	375.78	374.46	1.32
在产品	14.39	14.39			62.70	62.70	
库存商品	2,328.80	2,023.40	269.30	36.10	1,883.12	1,687.18	195.94
发出商品	45.98	45.98			25.34	25.34	
委托加工物资	2,423.32	1,856.05	567.26		2,855.79	2,855.79	
合计	5,137.05	4,196.00	903.78	37.26	5,202.73	5,005.47	197.27
占比	100.00%	81.68%	17.59%	0.73%	100.00%	96.21%	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5,005.47 万元和 4,196.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21%和 81.68%，公司一年以上金额占比较小，2023 年末公司总体存货库龄较短，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4 年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1)正常生产备货导致的备货库；（2）部分型号产品市场需求量减少同时公司研发新品增多，存货消耗减缓。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存货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零计算。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完工的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具体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由于公司总体属于电子产品行业，产品可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而导致无法出售，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年期以上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324.57	30.62	9.43	375.78	11.93	3.17
在产品	14.39			62.70		
库存商品	2,328.80	304.81	13.09	1,883.12	206.17	10.95
发出商品	45.98			25.34		
委托加工物资	2,423.32	126.31	5.21	2,855.79		
合计	5,137.05	461.74	8.99	5,202.73	218.10	4.19

公司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库龄基本为 1 年以上，因产品品质、产品迭代、行业惯例等原因，对外直接出售可能性较小，适销性较差，公司在考虑存货跌价时对该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委托加工物资 2024 年一年以上增加较多，主要系产品更新迭代及公司研发新品增多，部分晶圆消耗较慢，存在一年内未领用情况，考虑该部分晶圆加工成库存商品对外出售的可能性较小，对该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跌价计提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4.06%	7.27%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芯科技	5.31%	4.22%
芯朋微	12.86%	9.02%
杰华特	31.59%	20.98%
屹晶微	8.99%	4.19%

由上表可知，从存货跌价计提变动趋势上看，除晶丰明源外，公司计提跌价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说明寄售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一）寄售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

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系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创电子），针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主要内控流程如下：

1、商品发出：立创电子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供应商系统平台下单，公司接到订单后对订单进行评估，查看库存，确保有库存后公司在金蝶系统里制作销售订单，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销售订单制作出库单，经审核后安排发货；

2、商品保管：公司根据立创电子需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仓库，立创电子对产品承担管理义务，期间因立创电子重大过失造成寄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立创电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产品的库存以公司提供给立创电子的数量为基础，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库存余额由客户根据产品出售情况，给出剩余产品清单，公司根据剩余产品清单核对账面库存，如有丢失或者损耗，由立创电子承担；

3、商品领用：立创电子根据销售情况领用产品后更新平台库存清单，公司可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产品领用情况；

4、对账方式及周期：立创电子每月月初根据上个月销售领用情况制作销售对账单，公司可以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领用记录，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已销商品货款的实现情况，与立创电子提供的对账单每月进行对账并核对开票，立创电子在每月 25 号（付款日）向公

司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商品制定了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商品的发出、领用及结算均保持了有效的控制。

（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期末，立创电子仓库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立创仓库期末结存金额	17.03	17.31
期后结转金额	10.73	16.22
期后结转比例	62.99%	9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70%和 62.99%，结转情况良好。

七、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库存盘点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健全并运行有效，具体措施如下：

1、存货入库

对于外购物料、外协加工料件入库，物料收料后，仓储部员工根据物料信息填写《材料报检单》，并向品质部报检，等待品质部检验。直接从供应商交货至委外厂的物料，仓储部根据供应商回传回来并经过委外厂签字的《送货签收单》进行入库；质检合格存货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将质检合格的存货在 ERP 系统中开具入库单，完成材料入库流程，办理实物入库。

对于半成品和成品入库，仓储部收到半成品、成品时，要及时清点生产部报检的数量，确保报检的数量与实物相符，数量核对一致后，仓储需要在生产的《成品/配件报报检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系统做入库单审核。

外购入库单、外协入库单、生产入库单均需连续编号连续使用，仓库、车间、

财务部门根据入库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账务。

2、存货出库处理

车间生产领料由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具领料单，仓储员凭领料单通知仓库备料，仓库管理员审核无误后发料。

产成品出库由销售部门提交销售订单，仓管员收到经审批的销售订单，审核无误后发货，并记录实际发货数量，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发货数量开具出库单。

生产领料单、出库单均需连续编号连续使用，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领料和出库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账务。

3、存货盘点

仓库进行季度、年度的盘点工作并形成盘点记录，同时需配合财务部的季度、年度盘点抽查工作，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对存货盘盈盘亏查明原因，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措施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主要采购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针对委托外加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健全并运行有效，具体措施如下：

（1）晶圆加工

公司负责芯片方案设计，设计完成后委托晶圆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与晶圆厂签订框架合同，明确合同权利义务，具体委托加工订单通过邮件发送，晶圆厂接收邮件审核无误后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公司业务员在 ERP 系统中制作委外订单；每月公司通过邮件与晶圆厂进行对账，核对当月晶圆加工数量。

（2）封装测试

晶圆加工完成后，由晶圆厂发货到指定的封装厂进行封装测试，晶圆厂发出晶圆时，制作晶圆发出清单并邮件抄送公司，同时公司与封装厂确认是否收到晶圆，并盖章保存签收证明，仓储部根据供应商回传回来并经过委外厂签字的《送货签收单》在 ERP 中制作入库单；对于有平台的封装厂，公司可在线查看晶圆库存信息，有异常及时与封装厂进行沟通；每月公司通过邮件与封装厂进行对账，核对当月封装测试数量。

（3）产品发货

经封装测试完成的产品，部分产品会直接发回公司仓库，公司按采购入库产品管理流程进行验收入库，部分产品直接发往测试厂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相关封装发货数量通过邮件核对数量。

（4）存货盘点

对于在封装厂的存货，公司每半年进行盘点一次，核查金蝶库存和实际库存是否有差异，有异常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实现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和有效控制。

（二）说明针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一般采取季度盘点、年终盘点、必要时的不定期盘点，以确保账实相符。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会及时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严格执行盘点程序。

项目	内容	
盘点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封装厂	
公司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	
盘点流程	盘点前的准备工作:在基准日完成存货收发的数据审核，组织盘点人员进行盘点工作安排。盘点工作开始:仓库打印所有存货盘点表，存货管理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在盘点表上记录。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损毁的物料。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由财务部收集盘点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差异计算。针对差异情况，存货管理人员负责给出差异原因。盘点表经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内容，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

情况，与外包商和客户的纠纷或争议情况及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获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表，通过公开信息查阅相关委外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查阅公司流水核查表；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合作合同及相关质量协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核查其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稳定性，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3）获取公司外协加工清单及成本明细表，按照产品分类分析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了解成本构成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分析晶圆成本和封装测试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其存货的规模、存货分类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期后存货收发明细，分析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表，核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具体计提过程，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6）获取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寄售存货发出、领用管理、仓库管理、验收、所有权转移等内容，对寄售客户的存货进行函证；获取立创电子期后存货收发明细，查看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结合存货内控制度测试及存货盘点判断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1）公司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委外加工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针对委外加工，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手段进行技术保护及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商或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及争议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由于晶圆产品和封装测试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通过外协生产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合理，晶圆加工与直接材料、封装测试、贴片与制造费用关系对应合理，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5）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商品制定了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商品的发出、领用及结算均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7）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存货管理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对委托加工物资也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健全并执行有效；通过存货监盘、发函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抽盘金额	2,938.61	1,948.53
存货余额	5,137.05	5,202.73
抽盘比例	57.20%	37.45%
监盘结论	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存货盘点制度完善，监盘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存货监盘外，我们还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函证回函金额分别为 878.39 万元和 1,244.86 万元，对存货采取的监盘及函证核查程序合计金额分别为 2,826.92 万元和 4,183.47 万元，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54.34%和 81.44%。

2、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核查程序合计金额分别为 2,826.92 万元和 4,183.47 万元，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54.34%和 81.44%；

（2）对存货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入库单、购货发票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验证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过程、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判断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获取公司成本计算单并复核其计算是否准确，相关成本费用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表，核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具体计提过程，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判断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结合存货内控制度测试及存货监盘判断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结转金额准确及时，各存货项目跌价计提充分合理，相关存货内控制度完善并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③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券商回复】

1、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程序，报告期内，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6,551.47	5,985.69
②采购总额	8,485.77	7,801.95
③走访比例（①/②）	77.21%	76.72%

2、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其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434.56	468.44
发函金额	366.10	373.35
回函金额	366.10	373.35

回函比例	84.25%	79.70%
采购额	8,485.77	7,801.95
发函金额	7,435.53	6,920.94
回函金额	7,243.55	6,405.15
回函比例	85.36%	82.10%
采购额替代测试金额	191.98	515.78
采购额替代测试比例	2.26%	6.61%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6 月，屹晶微有限进行减资；（2）公司存在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台州亿盟、台州同汇等机构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芯诚同行进行 4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②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

的影响；（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一）公司减资的原因

屹晶微有限系黄米龙与沈仁波、李卫伟、许恩兵、项丰、程君永、陈华龙等原万胜电子 IC 项目部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因看好 IC 芯片设计业务，有意成立一家专注 IC 芯片设计研发的公司，黄米龙与上述人员于 2021 年末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屹晶微有限。屹晶微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其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黄米龙及上述人员搭建了多层持股架构，通过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诚宪远图间接出资并持有屹晶微有限股权。

公司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屹晶微有限	诚宪远图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米龙
			沈仁波
			李卫伟

公司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许恩兵
			项丰
			程君永
			陈华龙
		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米龙
			沈仁波
			李卫伟
			许恩兵
			项丰
			程君永
			陈华龙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屹晶微有限成立后，诚宪远图于 2022 年 5 月实缴出资 500 万元，尚有 500 万元认缴出资待实缴到位。至 2023 年上半年，考虑到屹晶微有限发展良好，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各方拟追加投入更多资金。此时，杭州屹晶微的注册资本总额仅有 500 万元，股本规模较小，且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许恩兵、项丰、程君永、陈华龙考虑到现有持股架构较为复杂及综合税负成本偏高等因素，均希望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屹晶微有限股权，缺乏继续通过诚宪远图认缴屹晶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的意愿。基于前述事实背景，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诚宪远图尚未完成实缴的屹晶微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黄米龙、沈仁波、李卫伟、许恩兵、项丰、程君永、陈华龙将直接认缴屹晶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屹晶微有限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2023年4月18日，屹晶微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减少屹晶微有限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2023年4月19日，屹晶微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关于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截至公告期满（即2023年6月2日），未有债权人向屹晶微有限要求屹晶微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屹晶微有限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有关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屹晶微有限已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了刊登减资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

上述程序履行完成后，屹晶微有限股东于2023年6月6日做出决定，同意就本次减资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6月7日，屹晶微有限就本次减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屹晶微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事宜与其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屹晶微有限本次减资原因合理，公司已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了刊登减资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构股东为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台州亿盟与台州同汇。其中，芯诚同行系作为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及受让诚宪远图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芯源共舟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台州亿盟与台州同汇系2024年4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的背景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有意引入具有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的投资者，而台州亿盟、台州同汇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故决定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综上，上述机构股东入股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是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2024年4月，台州亿盟、台州同汇向公司投资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台州亿盟、台州同汇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并无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回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有芯诚同行与芯诚远胜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芯诚同行共有48名合伙人，芯诚远胜共有20名合伙人。经查阅芯诚同行、芯诚远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芯诚同行、芯诚远胜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公司在历次进行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的服务期时，均综合考量员工的入司年限及个人贡献。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3名公司初创期核心骨干人员；第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0名，均为在公司及万胜电子持续服务多年的老员工。公司实施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都是对该等激励对象既往贡献的肯定，因此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是否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杭州屹晶微做出决定，同意授予蔡正中、刘伊宁、解金军3人每人各10万股公司股权，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授予条件为授予日时为公司员工，股份认购价为1元/股，自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激励对象于2023年6月，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芯诚同行设立并入股公司时完成了相关激励股权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3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作为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同意授予20位员工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0.70万元财产份额，认购价格为1.41元。前述激励对象于2024年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芯诚远胜设立并入伙芯诚同行时完成了相关激励股权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均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四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四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授予时间	2022.6.30	2023.6.30	2023.10.31	2023.12.31
激励对象	蔡正中、刘伊宁、解金军	蔡正中、解金军	叶桂玉等20位员工	何毓群等43位员工
行权价格	1元/股	1元/股	1.41元/股	1.41元/股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进行确定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2022 年 审 定 归 母 净 资 产 为 33,294,217.50 元（扣除股份支付），每股净资产为 6.66 元/股		2023 年 审 定 归 母 净 资 产 为 45,784,574.90 元（扣除股份支付），每股净资产为 3.40 元/股	

如上表所示，公司四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评估，相关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系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进行确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99.89 万元和 421.41 万元。

2、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	以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四次股权激励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2022 年公司审定归母净利润为 27,554,238.38 元（扣除股份支付），按增资后每股收益为 0.92 元/股，按 10 倍市盈率水平折算公允价为 9.2 元/股		公司 2024 年 4 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每股价格为 12.6 元，以此作为公允价值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

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无可以参考的 PE 入股价，考虑到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选用市盈率估值方法计算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公司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测算股权公允价值，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业务较为细分，业务相近、交易条件可比的交易较少，以下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企业 2020 年至今已实施完成的、现金收购案例作为参考：

时间	交易事件	标的业务概述	股权整体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市盈率
2020 年 6 月	晶丰明源收购上海芯飞 51%股权	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13,083.79	1,208.39%	9.12
2023 年 3 月	晶丰明源收购凌鸥创芯 38.87%股权	专注运动控制领域集成电路及总体解决方案设计	64,425.86	433.66%	15.26

如上表所示，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同类业务的其他非上市公司案例看，整体收购市盈率在 9-15 倍左右，因此公司第一、第二次股权激励按 10 倍市盈率水平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②第三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4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台州亿盟及台州同汇，每股入股价格 12.60 元，考虑到第三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与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较为接近且为 1 年以内，故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四次股权激励，分别采用市盈率估值方法和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产生该差异的原因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而外部投资者为 2024 年 4 月投资入股，故对前两次选用 10 倍市盈率估值方法计算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后两次参考 1 年以内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司

股权公允价值，该差异选择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对于各次股权激励，根据是否设置服务期和激励人员部门归属情况，分别为一次性或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授予蔡正中、刘伊宁、解金军 3 人每人各 10 万股份，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予条件为授予日时为公司员工，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 元，自授予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份授予不设服务期，公司根据股权激励人员的部门归属，2022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16,900.00 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蔡正中、解金军分别授予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2.5 万元财产份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权授予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完全归属/权利丧失之日或管理工作小组确认方案实施完成日/终止日止（以孰早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认购价为每股 1 元。该项股权激励设定服务期，即激励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激励员工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 5 年（含 5 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为 2024 年 2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此确定等待期为 68 个月，2023 年和 2024 年根据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5,588.24 元和 651,176.48 元。

第三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 20 位员工授予股份，作为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授予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远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0.70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的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认缴注册资本/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41 元。该次股权激励不设服务期，公司根据股权激励人员的部门归属，2023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73,330.00 元。

第四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 43 位员工授予股份，授予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所持持股平台台州芯诚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9.2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价格为每份额 1.41 元。该次股权激励设服务期，激励对象于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含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并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 5 年。公司以此确定等待期为 60 个月，2024 年根据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62,896.00 元。

综上，公司四次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按部门归属的成本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98.02	198.06
研发费用	149.38	16.28
销售费用	152.52	227.77
主营业务成本	21.48	157.78
合计	421.41	599.89

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有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按照服务期分期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四次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示
第一次股权激励	一次性确认费用			741.69	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次股权激励	等待期分摊费用	65.12	32.56		经常性损益
第三次股权激励	一次性确认费用		567.33		非经常性损益
第四次股权激励	等待期分摊费用	356.29			经常性损益
合计		421.41	599.89	741.69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责、具体的工作内容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汇总归属于各个期间费用的权益工具的总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21.41	599.89
净利润	3,466.79	2,660.29
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12.16%	22.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55%和 12.16%，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逐步减小。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需在未来 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21.41	421.41	421.41	421.41	10.85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5 年至 2028 年均为 421.41 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每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的出资资金流水和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向公司股东等进行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入股原因真实，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形。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所拥有公司的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具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

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之相关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减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决定，以及公司编制的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出具的《有关屹晶微电子（台州）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查询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的减资公告；就公司减资原因、程序及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公司出具的就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关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减资等相关的争议、纠纷；

（2）查阅台州同汇、台州亿盟投资入股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增资协议，以及台州同汇、台州亿盟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就台州同汇、台州亿盟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台州同汇、台州亿盟进行访谈确认；

(3) 查阅公司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就出资来源等事项对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公司为实施相关股权激励而作出的相关决议，就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检索市场案例，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等，了解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原因，以及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等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上述主体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资金流水记录，就投资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股东主体资格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5)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投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等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检索查询公司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情况，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屹晶微有限本次减资原因合理，公司已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了刊登减资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台州亿盟、台州同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相关各方并无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主要是因为上述股权激励系公司对激励对象既往贡献的肯定，上述股权激励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股权

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券商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关联关系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及流水核查情况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黄米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自然人股东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1.查阅公司/相关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相关核查对象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3.涉及自筹资金的，查阅并确认其借款协议及还款安排	否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自然人股东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程君永	董事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许恩兵	董事、5%以上自然人股东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李卫伟	董事、5%以上自然人股东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项 丰	监事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解金军	监事	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陈华龙	监事	增资入股	2023年6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何毓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024年3月	已取得并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综上，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记录，并经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券商回复】

公司前身屹晶微有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1 年 12 月	屹晶微有限设立	诚宪远图	黄米龙、沈仁波等 7 名自然人看好 IC 芯片设计业务，有意成立一家专注 IC 芯片设计研发的公司，决定通过诚宪远图出资设立屹晶微有限	公司新设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2023 年 6 月	屹晶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	-	-	-	-	-
2023 年 6 月	屹晶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黄米龙、李卫伟、沈仁波、许恩兵、程君永、项丰、陈华龙、芯诚同行、芯源同舟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需要追加投入资金，黄米龙、李卫伟等决定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入股	增资扩股	1.4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投资入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23 年 6 月	诚宪远图将其所持屹晶微有限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芯诚同行	芯诚同行	芯诚同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搭建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需	股权转让	1.4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投资入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24 年 4 月	屹晶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24 年 4 月	公司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3,174.6032 万股	台州亿盟、台州同汇股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有意引入具有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的投资者，而台州亿盟、台州同汇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	增资扩股	12.60 元/股	参考投资入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如上表所示，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的决议、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相关回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持股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穿透至最终实际出资人	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名）
1	黄米龙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2	沈仁波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3	李卫伟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4	许恩兵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5	程君永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6	项丰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7	陈华龙	自然人	是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8	芯诚同行	非自然人	是	黄米龙、刘伊宁、解金军、蔡正中、何毓群、常小冬等 59 人	59

9	芯源共舟	非自然人	是	黄米龙、金兰曼	2
10	台州亿盟	非自然人	是	范传法、金毅翔、金毅坚、林芝、叶剑、唐铭悦等 15 人	15
11	台州同汇	非自然人	是	童静玲、陶灵智、林长江、黄金芬、余连明、牟宁、吴铮	7
合计（剔除各股东穿透至最终实际出资人后的重复值）					86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86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检索市场案例，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了解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原因，核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等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公司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系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后进行确定；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因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而外部投资者为 2024 年 4 月投资入股，故对前两次股权激励选用 10 倍市盈率估值方法确定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后两次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该差异选择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公司对无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进行一次性确认，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有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分期确认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99.89 万元和 421.41 万元，预计未来 4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维持在 421.41 万元，至 2029 年减少至 10.85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万胜电子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租赁其房屋并采购电力服务；公司与万胜电子存在大额资金拆借；2023 年，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代垫公司费用 143.86 万元无需支付，公司作为权益性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请公司：（1）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万胜电子的资金来源、公司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4）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在业务、资

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万胜电子目前仅进行厂房出租，但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万胜电子是否曾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5）说明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无需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或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万胜电子的资金来源、公司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500 万元，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相关货款，公司需要外部融通资金以保证基本营运，而公司为轻资产公司，银行审批借款流程较长。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万胜电子拆借资金，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万胜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之公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胜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176526983
法定代表人	黄米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七条河西侧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米龙（95.00%）、徐昌耀（5.00%）

万胜电子已成立多年，原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停止业

务经营，目前仅从事房产租赁），经过多年经营，万胜电子已获得一定的资本积累，故其向公司拆借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积累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胜电子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2024 年度	1,346.87	1,346.87		
2023 年度	1,370.77	79.44	55.54	1,346.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万胜电子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并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拆借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万胜电子拆借资金系成立初期资金需求紧张，万胜电子资金来源系其经营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偿还相关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万胜电子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二、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货物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万胜电子采购商品的情况。2023 年采购事项包括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原因系自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承接万胜电子芯片相关业务，同时与万胜电子的晶圆供应商重新签署业务协议以完成业务承接并开展独立晶圆采购，大型晶圆厂的新客户资质认证工作流程一般较长，故过渡期内（2022 年-2023 年）屹晶微采购万胜电子晶圆产品以供业务正常开展，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于 2023 年底停止向万胜电子的采购，后续不再发生该等交易。

由于上述存货大部分属于半成品或定制产品，不存在市场活跃报价，公司对于上述存货转让，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25〕617 号、中天评报〔2025〕244 号

评估报告，2023 年屹晶微向万胜电子采购的存货评估价值合计为 214.03 万元，与实际成交价 214.76 万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电力采购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万胜电子租赁部分房产，同时结算相应电费。2023 年采购电费 147,485 度，2024 年采购电费 170,366 度，2023 年向万胜支付电费 116,089.03 元，2024 年支付电费 136,536.28 元，公司与万胜电子之间电费结算按每度 0.88 元，万胜峰谷电价格大致在 0.75-0.85 元/度，与公司采购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长期资产采购

2023 年度，万胜电子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将持有贴片机、生产线等资产有偿转让给公司，该批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2 万元，考虑到增值税费及第三方市场报价，双方协商定价为不含税价 16.33 万元，对部分存在二手报价资产的市场价进行核对，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部分资产不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价格，公司对于该笔长期资产转让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中天评报〔2025〕245 号评估报告，屹晶微向万胜电子采购的长期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4 万元，与实际成交价差异较小。

综上，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参考资产原账面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原因：1、信任基础：由于与万胜电子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双方彼此了解和信任，在租赁过程中能够减少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降低合作风险。例如，公司对万胜电子的场地质量较为了解，无需进行繁琐的生产调查；2、保障业务稳定：租赁场地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向万胜电子进行场地租赁，则可以大大降低合同到期后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生产；3、合作灵活性：若当公司业务增长，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向万胜电子租赁场地可快速获得合适的空间，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向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万胜电子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2023 年采购金额为 546,344.57 元，2024 年度采购金额为 741,376.67，租金为 0.49 元/每平方米/每天，公司通过查询第三方公开网站（久久厂房网等）确认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在

0.4-0.6 元/平米/天，租金价格公允，无明显异常。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万胜电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万胜电子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万胜电子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向万胜电子采购	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	-	-	214.76	2023 年公司向万胜电子采购事项包括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4.76 万元，采购原因系自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承接万胜电子芯片相关业务，同时与万胜电子的晶圆供应商重新签署业务协议以完成业务承接并开展独立晶圆采购，大型晶圆厂的新客户资质认证工作流程一般较长，故过渡期内公司采购万胜电子晶圆产品以供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已于 2023 年底停止向万胜电子采购原材料，后续不再发生该等交易。
	电力	5.88	13.27	11.61	因公司向万胜电子租赁厂房过程中需要用到电力，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万胜电子采购电力。
	设备	-	-	16.33	2023 年度，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万胜电子将其持有的贴片机、生产线等资产转让给公司。
公司向万胜电子租赁	承租生产及办公场所	37.06	74.14	54.63	公司租赁万胜电子房产用作生产及办公场所。

注：其中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与万胜电子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23 年底停止向万胜电子采购原材料；因基于双方信任基础、保障业务稳定、合作灵活性等原因，公司向万胜电子持续租赁厂房及采购电力，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参照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万胜电子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万胜电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资金拆借	资金归还	期末
2023 年度	1,370.77	55.54	79.44	1,346.87
2024 年度	1,346.87	-	1,346.87	-
2025 年 1-6 月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后与万胜电子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二）公司与万胜电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

公司与万胜电子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方面均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厂房独立

公司的厂房均为租赁取得，与万胜电子的厂房明确区分。其中子公司承租万胜电子名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七条河西侧的部分厂房，双方签署租赁协议，就租赁面积、楼层予以明确约定。该等租赁厂房均为独立楼层和区域，有明显的界限区分，能够与万胜电子的厂房完全区分，不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

2、公司设备独立

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办公、研发用的电脑及显示器及贴片机、自动灌胶机等机器设备，公司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万胜电子的设备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万胜电子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于万胜电子领薪；公司员工不存在于万胜电子兼职的情况。

4、公司技术独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与万胜电子共有相关技术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万胜电子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四）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胜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资金拆借往来均已计提利息并归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万胜电子之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万胜电子目前仅进行厂房出租，但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万胜电子是否曾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一）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因看好 IC 芯片设计业务，有意成立一家专注 IC 芯片设计研发的公司，黄米龙与原万胜电子 IC 项目部核心人员沈仁波、李卫伟、许恩兵、项丰、程君永、陈华龙于 2021 年末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屹晶微有限。屹晶微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设立后即开始逐步承接万胜电子 IC 芯片设计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	资产	人员
承继关系	公司承接万胜电子芯片和电源相关业务。	公司自万胜电子承接的资产包括与芯片和电源业务相关的存货及资产。	公司仅承接万胜电子芯片和电源业务的人员及部分行政管理人员，同时公司也在同步开展新员工招聘。
转让方式	除少量大型晶圆厂需要重新履行新客户资质认证流程外，公司成立后即开始陆续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采购/销售协议，开展业务往来。对于尚未通过新客户	存货：包括晶圆、编带、管装等。资产：包括电脑、打印机、示波器、贴片机等办公和生产设备，以及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等无形资产。	相关人员自万胜电子离职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6 名员工，其中 51 名来自万胜电子。

	资质的晶圆采购业务，公司暂时向万胜电子采购晶圆产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截至 2023 年末，相关业务已全部转让至公司。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	存货：转让价格为 2,718.62 万元，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具备公允性。资产：转让对价为 18.45 万元，系根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

（二）说明万胜电子目前仅进行厂房出租，但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万胜电子是否曾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对于尚未通过晶圆厂新客户资质认证流程的晶圆采购业务，公司曾通过万胜电子进行采购；此外，万胜电子从事的太阳能控制器，电源转换器等电源业务与公司业务亦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通过相关晶圆厂新客户资质认证后自行采购晶圆，停止向万胜电子采购，万胜电子亦于 2023 年逐步停止原有电源业务，2024 年内，万胜电子已停止实际经营，仅从事厂房出租。

因万胜电子与公司同为黄米龙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黄米龙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黄米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其访谈确认，除厂房出租外，万胜电子后续无其他经

营计划或安排，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万胜电子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但报告期内已逐步停止，目前仅从事厂房出租。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除厂房出租外，万胜电子后续无其他经营计划，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五、说明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无需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或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回复】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时股东，2023年6月28日，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将公司1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股平台芯诚同行。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诚宪远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GP4E47
法定代表人	黄米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恒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1）台州诚宪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米龙	53.50	53.50%
李卫伟	10.70	10.70%
许恩兵	10.70	10.70%
沈仁波	10.70	10.70%
项丰	5.35	5.35%

程君永	5.35	5.35%
陈华龙	2.70	2.70%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台州诚宪哲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米龙	54.10	54.10%
李卫伟	10.80	10.80%
许恩兵	10.80	10.80%
沈仁波	10.80	10.80%
项丰	5.40	5.40%
程君永	5.40	5.40%
陈华龙	2.70	2.7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上可见，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龙控制之企业，且其股东构成与公司董监高相重合。

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相关人员专为公司服务，故其账面主要为员工成本和相关费用，无收入。2023 年 6 月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相关人员已转移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3 年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垫销售人员薪酬和费用	68.86
无需归还的往来款	75.00
合计	143.86

根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免除协议，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自愿免除公司所欠的全部代垫费用及未结清款项，合计人民币 143.86 万元（其中代垫成本费用 68.86 万元，未结清往来款 75.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

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六条：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判断上述资金支持应负担的资金占用费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记入资本公积处理。

综上所述，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前期作为公司销售平台，相关员工专为公司服务。2023年6月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转出所持公司股权后，相关人员已转移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此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相关费用发生时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其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亦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债务免除协议，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免除公司所欠的全部代垫费用及未结清款项1,438,588.75元。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关联方万胜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经营情况；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复核资金占用费计算的准确性；获取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查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偿还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万胜电子采购货物、电力、长期资产及房屋租赁的必要性，查阅公开市场数据及评估报告，分析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访谈公司和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万胜电子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与万胜电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明细，分析公司与万胜电子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取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登记证书等）；取得公司承租万胜电子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租赁场所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万胜电子混用办公、生产、仓储场所；取得公司与万胜电子的员工花名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该主体出具调查问卷，确认是否存在从万胜电子领取薪酬的情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 查阅与公司承接万胜电子业务、资产、人员相关的股东决定、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承接万胜电子业务、资产、人员的背景，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查阅黄米龙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就万胜电子后续经营计划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就相关事项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本业务情况及其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查阅双方签署的《债务免除协议》，询问并了解相关债务免除的具体原因；查阅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关联方万胜电子拆借资金系成立初期营运资金需要，万胜电子的资金来源系其生产经营积累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利息，公司与万胜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2) 公司对万胜电子存在货物、电力及长期资产采购交易，公司采购货物系为了公司在供应商认证完成前保证业务顺利平移，采购电力系公司向万胜电子租赁厂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电力，采购长期资产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经过与市场价格对比以及评估机构评估，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万胜电子存在关联租赁，主要系向关联方租赁可以保证业务稳定及合作灵活性，并双方存在信任基础，减少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降低合作风险，相关租赁价格经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万胜电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与万胜电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4) 万胜电子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但报告期内已逐步停止，目前仅从事

厂房出租。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除厂房出租外，万胜电子后续无其他经营计划，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5）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主要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由于相关费用发生时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其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资金支持及应负担的资金占用费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处理，公司无需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与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免除公司所欠的全部代垫费用及未结清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查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关联方交易关联管理制度的规定；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分析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分析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取得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查阅公开市场数据及评估报告，与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厂房等资产清单，查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登记证书等），实地检查是否与万胜电子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办公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核实是否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况；取得公司与万胜电子的员工花名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该主体出具调查问卷，确认是否存在从万胜电子领取薪酬的情形；了解公司主要技术情况，以及相关技术获取的方式，访谈技术负责人，核实公司与万胜电子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混用的情况；

（5）了解公司财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是否独立，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分析公司与关联方除正常业务交易产生的资金收支外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与万胜电子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依赖，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固定资产。

请公司：结合各项设备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厂房、机器设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一）各项设备的具体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设备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设备具体用途	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烧录机 1213D 控制系统	1	芯片程序烧录，数字电源芯片固件烧录	3,539.82
	金属处理机器设备	2	作业工作台	13,274.34
	烧录机 1213D 设备	1	芯片程序烧录，数字电源芯片固件烧录	7,079.65
	波峰焊机	1	PCBA 焊接使用	8,849.56
	钻铣床	1	产品加工使用	8,849.56
	直流电源 WYG-100V100A	1	研发用，通用实验设备	10,176.99
	XM1.5-59 制氮机	1	搭配喷雾焊锡一体机使用，提高产品稳定性	12,389.38
	自动灌胶机	1	产品灌胶使用	13,274.34
	真空干燥箱	1	车间生产线仪器	15,929.20
	直流充电桩测试仪	1	欧标、美标 V2L 逆变器测试设备	21,238.94
	磁滞测功机	1	研发用，电机控制器方案负载特性测试	22,451.33
	数字示波器	6	研发用，通用实验设备	34,600.88
	交流负载箱	1	研发用，测试逆变电源方案的负载特性	27,433.63
	数字功率计 PF330A-H	1	研发用，测试数字电源方案的转换效率、谐波等特性	28,318.59
	贴片机	3	产品贴片使用	88,495.58
	选择性喷雾焊锡一体机	1	插件后焊锡用	92,920.40
	EMI 测试接收机	1	研发用，EMI 摸底测试用	176,991.15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6	研发用，通用实验设备	123,699.11
电子设备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研发用，芯片、方案温度测试	23,008.85
	小米电视	2	会议室电视机等	10,828.80
	音视频设备	1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5,999.00
	手机 APPLE IPHONE	5	研发部等工作手机	25,114.92
	电脑	28	办公室用/销售/研发用办公电脑	205,700.74
其他设备	制冷空调设备	4	研发和综合办公室等空调	53,610.62
	风扇支架模具	1	TAB-1000W2000W 风扇固定支架模具	13,982.30
	MPPT 大铝壳模具	1	MPPT 控制器外壳 2700W 的模具	11,504.42

	泡沫模具	1	用于 EG1155 控制板的包装	5,486.73
	多用途乘用车	1	公司公务车	470,955.75
	模具 65X30-V3.0 骨架	1	单向逆变器电感骨架产品模具	16,548.67
	针卡	1	研发测试使用	3,557.52

(二)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少，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是半导体行业的一种轻资产运营模式这一经营模式，公司仅负责芯片的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外包给专业代工厂（Foundry）完成，上述业务主要依靠人力资本完成，减少了公司对自身机器设备的需求，对于固定资产的需求较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验证/调试设备，员工办公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符合 Fabless 经营模式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用于营运资金，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所必备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这类固定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导致固定资产较少；

3、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使用。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且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需要集中资金用于日常营运需求及市场拓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验证/调试设备，员工办公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

(三) 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与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晶丰明源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67.27	5,820.25
	设备账面价值	5,235.15	5,769.00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45%	2.45%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2.44%	2.43%
南芯科技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437.94	32,641.07
	设备账面价值	7,418.59	4,915.57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64%	7.32%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1.60%	1.10%
芯朋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07.14	16,491.65
	设备账面价值	4,859.34	3,786.62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7%	5.93%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1.65%	1.36%
杰华特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638.77	10,129.95
	设备账面价值	24,604.75	10,105.11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86%	2.40%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5.85%	2.39%
平均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537.78	16,270.73
	设备账面价值	10,529.46	6,144.07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41%	4.53%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2.89%	1.82%
屹晶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0.12	49.83
	设备账面价值	87.50	49.83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83%	0.62%
	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0.56%	0.6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尚未拥有自有房产；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公司更大。剔除房屋建筑物后，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偏小，融资渠道及资金有限；且 2024 年存在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实缴等原因，2024 年末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故 2024 年末设备占总资产比例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会购置新设备以满足业务提升的需要。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设备及固定资产投入合理、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各项设备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要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对比分析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厂房、机器设备占比差异。

2、核查结论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系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与目前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相关研发支出较低所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等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4.13%	3.06%
南芯科技	3.78%	4.38%

芯朋微	2.06%	2.89%
杰华特	6.78%	7.22%
公司	5.25%	5.95%
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8.52%	7.86%
南芯科技	8.57%	8.63%
芯朋微	3.58%	5.04%
杰华特	8.23%	8.43%
公司	5.76%	5.90%
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26.58%	22.54%
南芯科技	17.01%	16.43%
芯朋微	23.44%	27.05%
杰华特	36.89%	38.51%
公司	9.00%	9.12%
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0.47%	2.21%
南芯科技	-2.78%	-2.39%
芯朋微	-0.71%	-1.30%
杰华特	1.18%	-0.07%
公司	-0.20%	0.53%

2、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情况及同比变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率
销售费用	7,966,859.95	7,442,295.56	7.05%
管理费用	8,833,043.37	7,380,791.70	19.68%
研发费用	13,798,726.39	11,400,834.15	21.03%
营业收入	153,386,079.84	125,019,413.56	22.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上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05%、

19.68%和 21.03%，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2.69%。为满足业务扩张所带来的销售、管理、研发等相关需求，公司扩充相关团队规模，增加了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人员薪酬随之增长；2）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上升、向阿里巴巴支付的软件服务费金额上升和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所导致；3）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升和因筹划新三板挂牌致使中介机构费用上升等因素所致；4）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为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公司逐渐扩大研发团队、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使得研发人员薪酬上升所致。

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销售人员	26	22
管理人员	28	16
研发人员	41	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晶丰明源	47.58	79.48	56.40
南芯科技	68.22	67.87	54.49
芯朋微	47.41	32.61	50.35
杰华特	55.43	27.63	55.33
公司	18.16	17.40	21.47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晶丰明源	50.66	55.68	53.23
南芯科技	68.83	98.79	57.36

芯朋微	37.25	32.88	46.46
杰华特	53.51	27.08	58.70
公司	17.89	23.53	17.02

注：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人员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主要办公地点较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地区人均薪资水平更低；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常通过更高的薪资水平吸引人才；3）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更小，薪资更为扁平化，较少采用显著高薪吸引特殊人才；4）公司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核心骨干，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核心骨干对高现金薪酬的依赖，致使屹晶微的人员薪酬水平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办公地所在地区及当地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办公地	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3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晶丰明源	上海市	88,366	84,834
南芯科技	上海市	88,366	84,834
芯朋微	江苏省无锡市	72,232	69,016
杰华特	浙江省杭州市	76,777	73,797
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64,424	61,067

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0.08 万元和 1379.87 万元，增长 21.0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增强相应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光伏并网	769,589.54		该产品基于 DAB 拓扑结构，	400W/500W 光

微型逆变器的研发			优化能量转换路径，引入高效控制算法，提升并网效率与动态响应能力；支持云端监控与远程配置，增强系统适配性与智能化水平。	伏微逆、800W/1000W 一拖二微逆、2400W 一拖四微逆
高性价比 DC-DC 降压芯片的研发	1,762,143.66		该产品通过提升芯片集成度，减少外围器件使用，降低成本；支持宽电压输入，增强在复杂应用场景中的兼容性。	EG1170、EG1171、EG11722
数字型方波逆变器的研发	821,517.89		该产品使用数字化作为控制核心，替代了传统的模拟电路，消除了模拟原件的温漂、老化等影响，并实现高精度的输出电压稳压和频率输出，提升量产批次一致性。	EG8006
PD3.0 数字协议芯片的研发	823,341.87		该产品集成 PD3.0 协议与数字电源控制功能，简化系统结构；可选 MPPT 控制算法，实现光伏输入下高效 DC-DC 调节，提升智能电源及便携充电设备的适配能力。	EG11570、PD6501 光伏 PD 充电器
1-2KV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发	1,097,256.68		该产品可实现输入/输出之间高耐压隔离，提升系统安全性；实现后级具有较宽的电压范围，并实现输入级能承受反向电压。	EG2187
无感方波零速闭环启动和高速电机控制算法的研发	722,257.51		该技术可实现无传感器零速启动闭环控制，提高启动稳定性和系统可靠性；优化高速段响应精度，适配宽速域应用，降低产品维护频率。	EG6832
大功率 PFC 芯片的研发	1,550,451.58		该产品可连续模式工作于大功率场合，电流取样方式可选阻值更小的功率电阻，提高大功率场景下的功率因数与转换效率，优化发热与系统设计空间。	EG1654
老化并网能量回收方案的研发	593,252.90		该技术采用 H 桥结构数字电流模式 PFC 和 H 桥结构数字电流模式并网逆变，实现老化电能高效并网回收，提升测试平台能效与回收比例。	EG80132、EG80133

DC-DC 四开关升降压数字电源芯片的研发	1,267,123.01		该产品内置电流模式数字控制算法,降低开关应力、提升效率;支持多路通讯与参数可配置,适应复杂嵌入式系统需求。	EG5113、EG1151、EMX20A 升降压 MPPT 太阳能充电器 24V36V48V60V72V
集成磁编码器的伺服电机控制芯片研发	446,722.61		该产品将磁编码器、MCU 与驱动功能集成于单芯片,显著降低产品体积与成本;简化控制系统设计,提高中低端伺服系统的普适性与可靠性。	EG32V401
PD 的 AFE 芯片的研发	924,312.75		该产品采用抗负压输入与共模干扰抑制设计,提升 PD 应用中接口的抗干扰能力与稳定性。	PDAFE
电动汽车 V2L 放电逆变器的研发	662,777.47		该产品采用数字电流模式,取消硬件电流保护。使逆变器在超载启动瞬间始终以最大电流能力输出,提升逆变器功率器件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并提升突载能力。	EG8013
高压 200V 半桥驱动芯片的研发	1,282,614.97		该产品可提升驱动电压耐受水平;集成低阻自举电阻,减少外围器件数量。	EG2031
直流电源老化并网回收系统的研发	743,549.84		该产品采用基于数字算法的峰值电流模式控制,将测试电源能量高效回收至输入侧,实现老化与能量回收一体化,并提升测试系统能效与可视化水平。	暂无
5KW 家庭储能方案开发	331,814.11	1,709,212.88	该方案集成双向 DC-DC 与双向 AC-DC 架构,配合 MPPT 模块,提升光储系统整体效率;逆变系统与 PFC 采用统一的数字电流模式,提高产品稳定性与模块协同控制能力,并提升产品应用场景适配性。	EG80131、EG1613
微型逆变器拓扑结构研究		1,021,049.19	该产品采用高效率拓扑优化转换路径,提升满载转换效率与轻载稳定性;强化模块化设计与宽输入电压兼容能	暂无

			力，满足复杂电网的环境需求。	
小体积多脚位高压驱动芯片研究		2,281,211.47	该产品在小型封装下实现高压耐受与多功能输出，满足空间受限场景对高集成度的需求。	EG8015
逆变器精细调频方法研究		1,284,662.30	该技术在低算力 MCU 平台下实现高精度调频算法，提高电网同步控制精度。	EG8602、EG8062
新能源充电机专用数字电源芯片研发		2,121,758.39	该产品集成高精度数字控制与宽电压输入能力，实现低功耗运行与快速电流响应，优化充电效率，增强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并适配多种新能源充电场景	暂无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究		2,982,939.92	该产品可实现 5KV 以上高隔离耐压，提升复杂高压系统中信号传输的安全性	EG341
合计	13,798,726.39	11,400,834.1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以数字芯片设计、模拟芯片设计、数字电源算法研究、模拟电源应用为主，专注于数字电源领域，并持续探索电源管理技术。公司通过数字控制算法优化（DC-DC 四开关升降压数字电源芯片的研发、逆变器精细调频方法研究等）、高压隔离技术突破（1-2KV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发、高压 200V 半桥驱动芯片的研发等）、集成化设计（集成磁编码器的伺服电机控制芯片研发、PD3.0 数字协议芯片的研发等）等方式，提升产品性能与场景适配能力。产品储备上，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涵盖 DC-DC 降压/升降压芯片、大功率 PFC 芯片、高压驱动芯片等产品，在新能源与光伏领域拥有 400W-2400W 光伏微型逆变器、5KW 家庭储能方案、布局 V2L 放电逆变器等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市场，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产品储备。公司的研发项目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	2.44%	1	2.70%
本科	32	78.05%	26	70.27%
专科及以下	8	19.51%	10	27.03%

学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41	100.00%	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分别为 27 人和 33 人，占比分别为 72.97%和 80.49%，人数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主要由具备电子信息、电力电子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拥有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功率驱动芯片研发、数字电源控制算法开发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并长期参与各类 DC-DC、AC-DC、逆变器等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方向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相应的研发需求。

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围绕研发项目展开，相应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并拥有相应的产品储备。公司现已拥有一批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能够满足相应的研发需求，持续开发新技术及产品，与研发费用和研发项目相匹配。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率
晶丰明源	39,969.64	26.58%	29,381.21	22.54%
南芯科技	43,657.87	17.01%	29,251.71	16.43%
芯朋微	22,612.61	23.44%	21,107.23	27.05%
杰华特	61,933.63	36.89%	49,936.76	38.51%
平均值	42,043.44	25.98%	32,419.23	26.13%
屹晶微	1,379.87	9.00%	1,140.08	9.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0.08 万元和 1,379.8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12%和 9.00%，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以下因素：

（1）研发人员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常采用更高的薪资水平吸引人才。公司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资结构较为扁平化，较少采用显著高薪来吸引特殊人才。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办公地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地人均薪资水平亦更低，致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上产生差异。

（2）公司与可比公司由于在研发方向上存在差异，具体的研发项目上亦有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测试费用等费用上产生一定的区别。此外，公

司通过优化研发流程、提升材料使用效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等方式，降低了相应的研发成本，进而降低了相应的研发费用。在研发流程和材料使用效率上，公司通过利用仿真精准设计和优化研发物料管理与复用等方式减少了研发费用支出，提升研发费用使用效率。在仿真精准设计方面，公司在芯片设计前端投入大量精力构建仿真模型库，覆盖参数验证需求。通过全流程数字化仿真，研发团队能够减少流片可能出现的问题，减少流片次数，节省流片成本。在优化研发物料管理与复用上，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提升测试板、实验样品的通用性。同时公司建立研发物料回收机制，对未损坏的实验芯片、元器件进行分类存档复用，降低单次实验的物料消耗成本。在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上，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相应的采购成本，进而减少相应成本。

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公司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应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分别为37人和41人，其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分别为27人和33人，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

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之“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2、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同一期间既参与研发活动，又参与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混岗的情况。

3、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
1	黄米龙	董事长、总经理	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2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3	许恩兵	董事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4	李卫伟	董事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5	程君永	董事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6	项丰	监事会主席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7	解金军	监事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8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9	何毓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主要系相关董监高人员为全职研发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除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外，其余人员薪酬均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人员及相关工作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	工作职责
1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	负责模拟电源芯片及功率驱动芯片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2	程君永	董事	研发部	负责模拟电源芯片及功率驱动芯片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3	许恩兵	董事	研发部	负责数字电源芯片及方案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4	李卫伟	董事	研发部	负责数字电源芯片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5	项丰	监事会主席	研发部	负责数字电源芯片及方案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6	解金军	监事	研发部	负责数字电源芯片及方案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7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部	负责数字电源芯片及方案研发并担任相关负责人

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以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要业务。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以研发为导向，公司大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具有相关研发从业经历，并在公司担任研发主管职位。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履历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三、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及路线、专利成果、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技术门槛等，说明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之“（二）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2024 年	5KW 家庭储能方案开发	项丰、许恩兵
	光伏并网微型逆变器的研发	陈华龙、解金军
	高性价比 DCDC 降压芯片的研发	沈仁波
	数字型方波逆变器的研发	项丰、许恩兵
	PD3.0 数字协议芯片的研发	陈华龙、解金军
	1-2KV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发	程君永
	无感方波零速闭环启动和高速电机控制算法的研发	李卫伟
	大功率 PFC 芯片的研发	沈仁波
	老化并网能量回收方案的研发	项丰、许恩兵
	DCDC 四开关升降压数字电源芯片的研发	陈华龙、解金军
	集成磁编码器的伺服电机控制芯片研发	李卫伟
	PD 的 AFE 芯片的研发	沈仁波
	电动汽车 V2L 放电逆变器的研发	项丰、许恩兵
	高压 200V 半桥驱动芯片的研发	程君永
	直流电源老化并网回收系统的研发	陈华龙、解金军
2023 年	微型逆变器拓扑结构研究	李卫伟、许恩兵、解金军
	小体积多脚位高压驱动芯片研究	沈仁波、程君永、陈华龙

	逆变器精细调频方法研究	项丰
	新能源充电机专用数字电源芯片研发	李卫伟、许恩兵、解金军、陈华龙
	隔离驱动芯片的研究	沈仁波、程君永
	5KW 家庭储能方案开发	李卫伟、项丰、许恩兵

综上，公司将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相关人员具有相关研发背景经历，在公司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并且是公司的全职研发人员。公司将相关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⑤说明公司研发项目是否与订单相关，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研发项目是否与订单相关

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主要系基于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旨在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为后续生产活动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公司研发活动为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并非专门为满足单个客户生产订单需求专门研发，故与客户订单无直接对应关系。

2、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耗用的原材料、折旧及摊销、水电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与生产订单相关的材料投入、生产人员薪酬和制造费用等，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等	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等
直接投入	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生产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
股份支付	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股份激励	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股份激励
折旧费	根据研发实际使用的房屋面积进行计算分摊	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用于生产的厂房、设备等折旧与摊销

其他	为项目研究进行开展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为组织讨论、咨询的会议费；为项目研究支出的云服务器、云原生多模数据库费用等	无法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间接人工、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间接费用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研发活动的流程、领料、人员分工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与生产订单明确区分，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清晰，不存在与营业成本等划分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况。

3、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工作职能确定人员类别，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系生产人员薪酬，该部分人员均为从事日常生产相关活动的人员，其工作内容不涉及研发；而研发费用中薪酬均为专职从事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样品试制等研发相关工作的研发人员薪酬，其工作工时全部计入研发工时。公司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主要工作环节	产品研究、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样品试制等	生产加工与管理、品质检验等
主要工作内容	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贯穿研发环节，主要负责新技术的研究与论证，执行技术路线的发展规划，进行具体技术的研究及样品试制等	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贯穿生产环节，其中：生产中心主要负责进行产品生产；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的排期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进度追踪等；品管部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及监控等
薪酬归属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
核算依据	研发部门工时统计表	生产部门工时统计表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人力部门每月汇总所有员工的工时记录分部门编制月度工资表，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将归属生产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成本中直接人工费，将归属研发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费包括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相关人员薪酬能够准确区分，研发人员的薪酬无需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中分摊。

⑥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系材料投入，其中主要材料为掩模、晶圆及芯片等，报告期内主要材料投入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主要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掩模	216.00	202.94	212.00	191.85
晶圆	49.60	21.39	190.90	71.83
芯片	49,275.00	6.37	848,864.00	50.64
小计	49,540.60	230.70	849,266.90	314.32
直接投入		272.91		412.78
占比		84.54%		76.15%

2023 年度，公司投入掩模、晶圆、芯片等主要材料数量为 849,266.90 个，金额为 314.32 万元，较 2024 年度投入数量 49,540.60 个，金额 230.70 万元大幅增加，系公司 2023 年主要进行全新领域的芯片研发，研发晶圆等投入较多，所用晶圆工艺线宽更细，需要重新制版，流片，因而所需材料单价高，数量多，成本较高。2024 年公司芯片研发对于产品更新升级较多，基于已有的成熟工艺，且用到的晶圆工艺线宽，单价相对较低，研发投入数量减少，成本下降。另外，2024 年公司新增方案研究较多，公司使用已有的芯片平台，或在现有的芯片平台上修改，领用的材料少，故而研发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研发领料，由于项目 2023 年度公司全新领域的项目研发较多，材料投入较多，而 2024 年基于原有技术水平下更新升级较多，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低，数量少，使得公司总体直接投入下降，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数量与金额与公司研发规模相匹配。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形成样品，研发样品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字电源方案	5,310.00	14.47	10,952.00	42.79
模拟电源方案	503.00	2.16	2,056.00	5.13
功率驱动芯片	246,495.00	17.45	420.00	4.73
其他芯片	6,817.00	6.34	3,875.00	5.28
合计	259,125.00	40.42	17,303.00	57.9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分别产出研发测试品 17,303 个和 259,125 个，金额分别为 57.93 万元和 40.4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研发测试品数量小，单价高，主要系研发电源方案类产品，属于全新芯片方案研发，对材料投入要求较严格，使得单位成本较高。2024 年度功率驱动芯片研发产出数量较多，系研发项目较多，且多数利用现有研发平台进行进一步改进，材料领用相对较少，单价相对较低。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因无使用和出售价值，公司进行粉碎后处理，因此，公司并无研发废料收入且公司未单独建立台账对研发废料进行登记管理。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在入库时，按照相关成本冲减领料当期的研发费用；研发测试品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少且无使用价值，对应的研发物料计入研发费用后无需另外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对研发领料后形成的测试品、废料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08）（以下简称芯朋微）披露显示“晶圆设计考核完成前，无法确定晶圆设计是否合格，无法确认其对应的支出能否产生经济利益，因此将考核领用的晶圆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考核通过后，确定晶圆设计合格，继续进行封装生产的，封装测试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可比公司并未披露研发过程中的测试

品和废料如何处理，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相关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账务处理一致。

故公司将研发过程中的测试品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差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⑦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1、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报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379.87	1,140.08
税务口径实际核定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基数	1,176.38	955.46
差异金额	203.49	184.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未加计扣除的费用主要是由于税法对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口径与会计准则研发费用认定的口径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导致未加计扣除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62 万元、203.49 万元，差异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5.78	84.44
直接投入	1.23	56.94
折旧与摊销费用	21.24	32.92
其他相关费用	165.24	10.32
合计	203.49	184.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账面核算的直接人工主要系研发人员的相关薪酬支出,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离职补偿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1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5〕119号文)的相关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人工费用指的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者存在口径差异。

(2)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的相关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如果不直接相关或者不能正确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的,不予加计扣除;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3) 其他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的相关费用。由于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账面金额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整体差异较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及人员人数情况,查阅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在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3)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情况。获取研发台账,了解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4) 了解公司生产流程、研发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查看其实际运作过程,评估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生产机构与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查看公司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式;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研发方向及主要项目类别、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等情况;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制度文件、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复核划分为研发

人员具体研发工作参与情况，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和从事的工作情况。

（5）获取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费用具体明细，获取公司研发领料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应研发领料申请单、领料单；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题报告等资料，分析研发领料与项目的匹配性；获取研发活动产生的样品清单，分析样品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产出明细和去向，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6）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查阅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政策文件，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及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在具体研发方向和研发流程上与可比公司有差异所致；

（2）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办公地点、公司规模、薪酬结构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存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为全职研发人员，具有相关研发从业经历，负责相关研发工作并参与相关研发项目。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系基于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并非专门为满足单个客户生产订单需求专门研发，故与客户订单无直接对应关系；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耗用的原材料、折旧及摊销、水电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与生产订单相关的材料投入、生产人员薪酬和制造费用等，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清晰准确；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工作职能确定人员类别并确认相应的职工薪酬，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相关人员薪酬能够准确区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健全有效。

（6）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公司研发形成样品测试品产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根据台天会审(2025)107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和加计扣除认定口径不完全一致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费用分摊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ELEJOY LLC。请公司:

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回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境外市场拓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子公司ELEJOY LLC,拟将其作为公司光伏相关产品(包括太阳能控制器、光伏逆变器等)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主体。根据公司为本次投资编制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ELEJOY LLC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投资设立ELEJOY LLC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在市场开拓、降本增效、优化市场响应速度及客户服务质量等方面均能够起到积极的效果。

综上,公司投资ELEJOY LLC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ELEJOY LLC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和电力相关产品、设计和销售服务活动”,拟开展的业务为太阳能控制器、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592.20 万元、13,546.66 万元。境外子公司 ELEJOY LLC 总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已实缴到位），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ELEJOY LLC 注册资本及投资规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小。经公司书面确认，ELEJOY LLC 的业务开展、财务投入等将会匹配公司发展的整体情况，该境外投资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电源管理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多类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拥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能够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及美国市场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该境外投资事项及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已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包括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运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该境外投资事项及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 ELEJOY LLC 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ELEJOY LLC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进行过分红。公司作为持有 ELEJOY LLC 100%股权的控股股东，能够自主决策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且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特殊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就投资 ELEJOY LLC 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4 年版）》，美国对非公

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外汇管制，分红款汇出当地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就投资设立 ELEJOY LLC 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主管机关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备案、审批事项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登记	公司注册
履行情况	公司已就投资 ELEJOYLLC 取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发改境外备案（2024）第 1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已就投资 ELEJOYLLC 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24015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通过汇出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3100020251242934”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分局	ELEJOY LLC 已取得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注册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DBI 注册号：4560903）。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IP Law Group, P.C.（崧峰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EJOY LLC 已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或类似授权。

综上，ELEJOY LLC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等在内的股权变动情形。公司已就投资设立 ELEJOY LLC 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区分境外投资为鼓励开

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境外子公司位于美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拟开展的业务为太阳能控制器、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和电力相关产品、设计和销售服务活动”，不属于前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IP Law Group, P.C.（崧峰律師事務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EJOY LLC 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

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 ELEJOY LLC 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

2、查阅境外子公司章程，以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4 年版）》等境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

3、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就境外投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凭证、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

4、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对照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限制或禁止情形。

5、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IP Law Group, P.C.（崧峰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投资 ELEJOY LLC 具有必要性，ELEJOY LLC 拟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 ELEJOY LLC 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已就投资设立 ELEJOY LLC 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投资 ELEJOY LLC 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 ELEJOY LLC 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四）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综上，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一步修订。

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核查，2-2 及 2-7 中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的运作情况；

2、查阅公司为制定、修订现行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召开会议的会议资料，查阅上述治理制度的内容并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确认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有关官网模板，并对照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已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一步修订；

3、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2023 年 1 月-6 月	2,700.00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时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计划对公司老员工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而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税费。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人民币 27,000,000 元（含税），涉及的人员及金额、分红的资金流向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代扣代缴个税 (万元)	分红的资金流向
1	黄米龙	40.00	1,080.00	216.00	对屹晶微的增资
2	芯诚同行	16.75	452.25	90.45	对屹晶微的增资及留存账户
3	李卫伟	9.00	243.00	48.60	对屹晶微的增资
4	沈仁波	9.00	243.00	48.60	对屹晶微的增资
5	许恩兵	9.00	243.00	48.60	对屹晶微的增资
6	芯源共舟	5.00	135.00	27.00	对屹晶微的增资
7	程君永	4.50	121.50	24.30	对屹晶微的增资
8	项丰	4.50	121.50	24.30	对屹晶微的增资
9	陈华龙	2.25	60.75	12.15	对屹晶微的增资
合计		100.00	2,700.00	540.00	-

2、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利润分配后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亦能满足公司短期资本支出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12%	42.73%
流动比率（倍）	7.53	2.32
速动比率（倍）	4.94	0.73
营业收入（万元）	15,338.61	12,50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6.79	2,6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2.66	1,840.20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3,080.53	1,461.13

公司的利润分配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0.20 万元和 4,262.66 万元，现金储备及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798.10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未损害公司利益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305.26	45.10
费用款	132.57	20.79
合计	437.83	6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及费用款，分别为 65.88 万元和 437.83 万元，2024 年期末预付款增长较多，主要系预付货款及费用款均有所上涨，其中预付货款增长较大。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1.33	32.2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款	45.93	10.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款	39.15	8.94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5.93	8.21
上海研顶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4.24	7.82
小计		296.59	67.7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款	12.43	18.8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99	18.19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款	8.36	12.6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21	7.91
深圳市稳高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43	6.73
小计		42.42	64.39

由上表可知，期末预付货款及费用款均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有：1）公司 2024 年新增供应商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预付余额 141.33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32.28%，预付余额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委托其进行晶圆加工。由于晶圆产品开发及生产周期较长，且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依据双方约定，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货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委托加工的晶圆已全部完成并已开票结算；2）为积极拓展市场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显著增加了在阿里巴巴电商及数字营销平台的推广和投入，导致公司预付阿里巴巴平台方的技术服务费用款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公司较多签订为年度框架协议，需在广告服务实际投放前预先支付合约款项所致。

③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盈利能力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补充细化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分析补充细化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专注于驱动芯片、电源芯片等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及相关芯片方案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和 97.3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受益于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期对比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驱动芯片	17,411.43	0.43	11,581.41	0.52	50.34%	-17.06%
电源芯片	7,567.23	0.62	6,958.10	0.65	8.75%	-4.36%
其他芯片	4,447.56	0.17	2,930.50	0.20	51.77%	-14.57%
芯片方案	60.47	31.09	30.35	39.55	99.24%	-21.39%

受 2024 年市场调整及原材料晶圆单价下跌影响,2024 年公司各产品单价同比 2023 年有所下跌,公司总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销量上升,其中主要受驱动芯片、芯片方案销售数量上升影响较大。该两类产品销量上升,主要系随行业发展、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导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38.61 万元,同比增长 22.69%。报告期,驱动芯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8%和 49.38%,电源芯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1%和 30.78%,其他芯片产品占比分别为 4.63%和 4.89%,芯片方案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和 12.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2) 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补充细化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660.29 万元和 3,466.79 万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升 806.5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38.61 万元,同比增长 22.69%,净增 2,836.67 万元收入,收入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金额较小,另外屹晶微电子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根据相关规定 2023 年、2024 年屹晶微电子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金额接近。

2、偿债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3%和 13.1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7.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1.48	1.67
南芯科技	5.96	5.44
芯朋微	5.52	8.47
杰华特	2.05	4.02
平均值	3.75	4.90
屹晶微	7.53	2.3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这是因为公司成立不久，流动资产相对较少；2024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这是因为报告期间公司进行增资，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完成实缴，另外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外借款融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存在大额流动资产（主要系库存现金），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 2024 年底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公司报告期间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7.02 万元和 3.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73 和 924.14，公司 2024 年已偿还相关拆借款，并账面存有大额货币资金，期末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7 和 14.47，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年度的周转天数约为 24 天，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基本为 30 天或者先付款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和 1.76，202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微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同比略有所下降，存货周

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3 和 1.30，由于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模式下主要负责产品的定义和方案设计进行轻资产运营，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丰明源	0.67	0.53
南芯科技	0.56	0.53
芯朋微	0.34	0.35
杰华特	0.40	0.30
平均值	0.49	0.43
屹晶微	1.30	1.53

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总资产规模扩大：2024 年盈利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另公司股东在 2024 年实缴出资 5080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长、股权融资规模大，因此总体资产规模大，导致公司相对来说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偏高。

4、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0.20 万元、4,262.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各期分别为-820.08 万元、795.87 万元，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4,262.66	1,840.20
净利润②	3,466.79	2,6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③=①-②	795.87	-820.08

其中：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436.90	200.86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58.30	12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合计	-114.17	-969.27
存货	-120.52	-86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	8.10
财务费用	2.35	75.41
其他	421.41	599.89
合计	795.87	-820.08

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主要系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所增加，分别为 217.60 万元和 429.85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对应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金额较大，该等折旧和摊销减少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合计：2023 年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较多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07.98 万元，2024 年主要系随收入规模上升，未在年底收到回款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6.50 万元；

4、存货：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账面存货有所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度分别增加 862.72 万元和 120.52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使用权资产等项目变动导致，金额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是对暂时性差异的调整，反映的是未来税负的时间性差异，而非当期实际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其变动仅需作为非现金项目调整净利润，不会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其他：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成本，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等项目综合变动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④说明 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款项性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均系股份支付费用 5,673,330.00 元，系公司确认的第三次股权激励事项对应的股份支付，该次股权激励未设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记入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三（三）②（2）之说明。

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需要运用职业判断。通常先选定一个基准，再乘以某一百分比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在选择基准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1.财务报表要素（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
- 2.是否存在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项目（如为了评价财务业绩，使用者可能更关注利润、收入或净资产）；
- 3.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以及所处行业和经济环境；
- 4.被审计单位的所有权结构和融资方式（例如，如果被审计单位仅通过债务而非权益进行融资，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更关注资产及资产的索偿权，而非被审计单位的收益）；
- 5.基准的相对波动性。

适当的基准取决于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报告收益（如税前利润、营业收入、毛利和费用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如果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选用其他基准可能更加合适，如毛利或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且保持持续盈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水平的计算基数，经验百分比取值为 5%，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133 万元和 163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确定标准和依据，具体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经营稳定且保持持续盈利，公司以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分红的审议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分红是否合法合规；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款项支付的相关凭证，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的银行账户在分红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预付款项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检查预付账款的支付情况及期后到货情况，确定双方交易是否真实；对大额预付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检查相关合同、凭证等，确认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及期末余额列示的准确性；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等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 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同时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同时计划对公司老员工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 公司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而进行股利分配, 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公司进行增资, 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未损害公司利益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付的晶圆货款及为拓宽市场预付的电商平台广告技术服务投入款, 整体变动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战略一致, 预付款项增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 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并已进行补充披露;

(4) 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均系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公司已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详细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6.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在浙江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章页)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Milong in black ink.

黄米龙

2025 年 8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旺

张 旺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海龙

黄海龙

郭紫娟

郭紫娟

彭子健

彭子健

李思雨

李思雨

